

默想創世記

目錄：

- | | |
|---------------|-----------------|
| 01 創世記與地質學 | 02 起初的世界與它荒涼的原因 |
| 03 六日間大地的恢復 | 04 創世與基督徒的經歷 |
| 05 創世與基督聖蹟(一) | 06 創世與基督聖蹟(二) |
| 07 創世故事與時期要道 | |

第一章 創世記與地質學

我們相信全部聖經都是神的話，是祂逐字逐句默示的。在敬虔人的心思中，所常有的憂愁，就是人輕看、反對神的話。神的兒女，因為世人不尊重主的典章，而衷心如焚。在六十六卷聖書中，以創世記受疑為最。抵擋聖書者，常以地質學的時期和上古的遺物，來推翻神明白的啟示，他們以為按地質學的種種根據，世界已不知歷過若干萬年了；聖經所載六千年的數目，殊為不可信。世人奉着科學的名號，對於創世記，時下其攻擊手段。

許多在主裏的親愛弟兄們，並不是有甚麼學問的（筆者本亦其中之一），因為受了這些風潮，他們真是不知何所適從。所以，雖地質學不涉及我們的默想，然因眾人利益的緣故，我們藉着主恩典，就在我們默想開始的時候，與弟兄們一同查看神的話語，是何等的完全，好叫我們寂靜在祂的面前，瞻仰祂的榮美。

創世記是神的啟示；地質學是人的發明。神知道所有的事實，所以祂的啟示，永不錯誤；人看見局部的事物，所以他們的推想，難於準確。將創世記與地質學放在一起，我們所跟從的，不是地質學，乃是創世記；因為神是創世記的後盾。如果創世記與地質學真有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則錯者必是地質學。聖經的學權是無可疑問的，凡與聖經不合者，都是錯誤的。感謝父神，因為祂賜給我們以一完全啟示。神人中間，若有不相符合的地方，則我們寧棄人從神。若神人所言，並不相反，則軟弱的世人，豈不更信從天來啟示麼？

世人對於盤古分天地，巴比倫以及其他諸國的怪誕創世故事，皆一笑置之；並未見那一科學家廢九牛二虎之力，一闢其謬；這樣他，因為這些的遺傳，毫無價值，所以惹不着人們的注意。對於聖經呢？他們的態度則大不相同。他們所以致力與聖經為難，就足證聖經的力量了。他們不能將聖經的記載，列與各國遺傳相等，就是因為他們已見得聖經超凡之處了。

誰讀過創世記第一章，能不覺得它是記事文中的異彩呢？何等的平常！又是何等的奇妙！據事直書，沒有絲毫的理論。並不用何種的理由，來證明其所戴者是實。著該書者，並不受書的縛束，乃是超乎

其所講論者之上。此書的真著者，真是在其所記載的宇宙之上——神。執筆的摩西，若果照他自己的學問與思想去寫這一本書，則學盡埃及人學問的摩西當然必受埃及人創造說的影響；但是在創世記一章裏，誰曾看見埃及學說的痕跡！何以故呢？無他，因為是神默示摩西寫的。若不是這樣，摩西那裏知道地是從水中出來呢？這分明是地質學的一個斷定事實，不過在近世才發明的。摩西若未受示，則這個自很費解。至於世上生命的發生，聖經雖反對進化的理想，然並不舉進步，而一概棄絕之。先有水中鱗介，而後有地上生人，看摩西的記載，科學家豈不以此為奇麼？但是全知的神，自會以實事默示；受全知之神所默示的，自然不會錯誤。

然而，聖經究竟不是一本教科書的書；它的目的是指引罪人，使他們「相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雖然如此，聖經並不因此而有科學上的錯誤。即有與科學不合的地方，若不是人們錯解經言，則是科學的斷案有了不對的地方。地質學家從前所有確實的宣言之中，又有許多改變了！他們從前所鑒定的，現在多有已證為誤謬的。加明（Cumings）說：「地質學——已曾錯過，或將再錯，那些不大識它論據的人，所急切發出的高聲斷案——將來或將證為不確。」因為聖經不是教人以科學，所以對於創世，只說「其然」，而不說其「所以然」。科學家多欲指明其所以然（自然其所成功者不少），但是，斷不可因腦力有限的考察，與神所說者不同，遂以理想的「所以然」，推翻事實的「然」。神所說的是事實，因為神知道一切。世人要查考神所說的，究竟何以如此，他們斷不可根據已見，而放棄神的權威。有智慧誠為美事，但是，有一等的愚昧，豈不甚有福麼？

創造

基督徒中對於聖經第一章的流行見解，都是以為第一節是一種概括的總言論，六日間的工作就是申說第一節所記的。換一句說來，他們以為第一節的「起初神創造天地」，不過好像是創世記第一章的題目一樣，著創世記者將他所要說的，先在首句裏摘要的說出來，然後詳細的解說這一句；既說了神何時創造天地，就說在創造之後，地是甚麼光景，神如何一天一天創造光、氣、地、植物、動物等等。這一種流行的見解，以為創世記第一章都是講論創造宇宙的事：宇宙是從荒涼中造出來的。謹慎查考過聖經的首章，就見得這個見解是錯誤的！因為這個錯誤的見解——不是聖經的自身——就使教會與世界有極大的爭辯；就與人以地質學上解說不下去的把柄；就使許多少年人疑及聖經的準確！

第一章第一節在官話和合本裏有七個字，在原文希伯來文裏也有七個字。這七個字是有獨立的意思。神默示的記載並不說，太初之時，天地是神把它們模成形的，或者從某種原料中，把它們造出來的。天地是創造的。「創造」兩個字的意思，是同等的明白上創造是從無中生有，是從無有中創出有來，是不用原料而製造的。「創造」兩個字，在原文是「巴拉」。「起初神『巴拉』天地」。「巴拉」這兩個字，尚用三次：一、「**神就造**（原文作「巴拉」當譯作「創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12節）；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原文作『巴拉』當譯作『創造』）**人**」（27節）；三、「**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而**（原文）**造的工，就安息了**」（二3）。創造原是從無中生有的。因為大魚以及有生命的動物，不只有外面物質的軀殼，並且有內裏生命的原則，所以若非神加以直接創造的行為，則必不可能；因此，就說神創造大魚和各樣有生命的動物（一21）。這裏不說造，而說創造是極乎有理的。照樣，雖然人的身體是從塵土造出來的。但是（二7），人的靈和魂不是可以用何物質原料製造的，所以，聖經就說神，照自己形像創造人。

在創世記首二章裏，對於「造」字，在原文計有三字：一、「巴拉」，意即從無中生有；這個我們已經略略說過了；二、「亞撒」，意即「造作」；這字與「巴拉」大有分別：「巴拉」是不用原料而作的，「亞撒」是已經有了原料，然後從這原料裏作出東西來。一個木匠能造作一張椅子，但他不能創造一張椅子；在六日間的工作中多是用這字；三、「耶窄」，意即「作成」；這字意思像陶人範土成形；二章七節的「造」字就是用這字。以賽亞書四十三章七節表明這三字的關係：「**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創造是從無中生有；作成是模範其形；造作是因材作用。

創世記一章一節是用「創造」，「起初」二字更證明天地是神從無中生有的。這並用不着理論，神既如此記載，就是要人相信，若欲藉有限的腦力，推測神在太初的作為，徒見其不知量而已！「**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3）神對約伯挑搗的言辭，誰能答覆呢？

天和地

神在太初的時候，創造天地。這個「天」並不是環繞地球的空氣，它是指着星宿居住的天說的；這「天」從創世以至於今，未嘗改變。天雖然未變，地的光景卻已非如前了！

我們若要明白創世記第一章，最要緊的，就是分別第一節的「地」，與第二節的「地」。第二節地的光景，並不是神起初創造它的光景了。起初神創造天地。神不是混亂的神（林上十四33），他所創造的乃是完全的。所以第二節，地空虛混沌的狀況，已非神創造它時的本來面目了。豈有神創造一個空虛混沌之地的理？看一節聖經，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不過官話和合本譯得不清楚，所以參考多種英譯，照原文譯成官話如下：「**創造諸天的耶和華；神自己作成，造作大比；祂曾堅立大地；祂創造的地，並非混沌；祂作成地以居人；祂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的。**」（賽四五18）這是何等的明白！可惜譯經者不譯作同樣（「混沌」二字原文均作「托呼」）的字！「神創造的地並非混沌」，為甚麼緣故創世記一章二節說「地是混沌」的呢？這是頂容易解決的。創世記一章一節說神創造天地，那時，神所創造的地，並不是混沌空虛的；到了後來經過一層的大災禍，地變作混沌空虛了；第三節以後所說的，並不是指着原始的創造而言，乃是指着恢復大地說的。神在太初時創造天地；神於六日之內再造世界。創世記一章一節是最初的世界；一章三節之後是我們現在的世界；一章二節是說最初世界之後，我們世界之前，渡過時代的荒涼光景。

這個解說是不只單看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八節而決定的（自然有了賽四五18的證據，原是已足），我們還有其他的思想。按希伯來文而說，考據聖經的人說，第二節的首字是一個介詞，直譯可譯作「而」字。「太初神創造天地，而地是混沌空虛。」彭伯先生（G. H. Pember）說：「照希伯來文的用法而言，『而』字證明第一節並非第一節以下的提要，不過在記載上是第一件的事而已。若是第一節是個摘要，則歷史的實在開始是在第二節；斷無以介詞起句之理。在創世記五章有個好比喻。『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是頭一句的話語，這一句是作該章的提要，所以第二句（在原文）並無介詞冠其首。」所以創世記一章二節以後，並非詳細解釋第一節的記載；乃是說出一個單獨、不混、後來的事情。創造天地是一件事；地是混沌空虛又是一件事。至於地為何變作混沌空虛，我們等下再看。

距今百餘年前，柴密爾博士（Dr. Chalmers）指明，地是空虛混沌的「是」字應當譯作「變」字。何德門博士（I. M. Haldeman）並彭伯先生等又指明此處的「是」字在十九章二十六節是譯作「變」字。「羅得的妻子……變成了一根鹽柱。」如果同樣的字在十九章二十八節譯作「變」字，為甚麼緣故，在這

裏不照樣譯呢？就是二章七節的「成」字，與此處也是相同的；「成」字也明有「變成」的意思。所以，這樣的繙譯，並不是臆造的。「起初神創造天地，而地變成了混沌空虛。」神創造天地時候，地並不是混沌空虛的，乃是後來變成的。我們再看幾節聖經。

修造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六日之內，耶和華造（不是創造）天、比、海，和其中的萬物。」（出廿11）把這兩節聖經比較一下，就可知創世記一章一節的世界，與三節以後的世界，是大有分別的。在太初的時候，神是創造天地；在六日間的時候，神是造天、地、海。「創造」和「造」是差得不可以道里計的。一是從無中生有；一是從有裏加工。世人能造，而不能創造；神能創造，而又能造。所以創世記所說的是「起初神創造天地」，後來因為經過大災禍，變成荒涼，「六日之內，耶和華就『再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彼得後書三章五到七節，也是如此表明。第五節的天地，就是創世記一章一節的天地。第六節被水淹沒的世界，就是創世記一章二節被水蓋過，混沌空虛的地。第七節現在的天地，就是創三節以後復興的天地。神在六日之內的工作，與太初的創造是明有分別的。我們越讀過創世記一章第一章，我們就越見得，我們上文所說的，是真正的解說。第一日是召光出來，在第一日以前，就有地了，不過是「混沌空虛」，居在暗裏，葬在水中而已。神在第三日，並不創造地，不過命它出來罷了。「六日的工作，不過使地有新的程序而已，並非使它從無中生有的。」格蘭先生（F. W. Grant）說：地早已有了。聖經始終不說，地是在六日之內創造的。格蘭先生又說：「第一日從何處着手？或者將以為是從荒涼着手，然而非也。第一日的「晚上」，就是說明本處記載所欲指明的：光在起初就有了。『神稱暗為夜』，然而『晚上』已是受光管束的黑暗了。」第一日神並不創造光，祂叫光在黑暗的地現出來就是了。就是在第二日，神也未曾創造天。那裏的天並不是天地的天，乃是空氣的天，就是環繞在這個地上的。這些就不都是創造的，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我們的答案就是：在第一節裏已經創造了，所以現在用不着創造，修造已經夠了。

聖經如此說

「起初神創造天地。」這裏並沒有一個詳細的講論。我們不知原始的天地，是一刻就造成的，還是經過無量的時期，方成功的。也不知是幾千年前才造的呢，還是幾萬萬年前已造好的呢。也不知其形狀如何，大小如何。我們所知道的，不過「起初神創造天地」而已。我們也不知道創世記一章一節和二節之間，到底有隔開若干年；我們不知在何年前神創造天地；我們不知原始的創造經過多少年數之後，才變成創世記一章二節荒涼的光景；不過我們相信，從原始完全的創造，以至變成混沌空虛，其中年月必定不少阿。「起初神創造天地」，到了甚麼時候，過了多少日子，「地變成了混沌空虛」，真是不能知道的，不過有一件事是我們所知道的，就是其中有一個間隔——很長久的間隔。這個（創世記頭兩節中間）隔開的時候，已夠包涵一切歷史前的時期，不過從一章三節到今尚未及六千年。我們既證明在聖經首二節有個間隔的時候，則地質學所要求的許多年數，以為地質學各種時期的分配，已經都足了。到底地經過幾多時候，地層經過幾次變化，氣候曾有若干改變，然後才成混沌空虛的光景，我們並不知道，因為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我們可以確定的說，聖經裏沒有說過此地只有六千年的話，聖經所證明的，不過人類只有六千年而已。聖經所說的，科學儘可自由說出；但是聖經所說的，科學斷不可隨便臆造。所以明白了聖經首二節的解說，叫我們知道，聖經與地質學並不相反；而地質學攻

擊聖經的地方，都是打空氣了。我們神所寫的話，是何等的奇妙呢！

然而，我們並不是說這個，以討好於科學。神的啟示斷不示弱於人。我們並不是放棄神話語的權威，而遷就於人世的發明；科學若與聖經有所反對（我們實在望見其有，因為體貼肉體的人，原是與神為仇），我們並不願意調停使無。這種的解說，並非因見地質學的發明而後想到的，以期附和於科學；在初教會時，已有人作是說了。該時，地質學尚未產生哩！尼孫、奧古丁輩，創是解時，世人尚不知地質學的名字！

基督徒信的，不是人的智慧，乃是神的話語。除了聖經堅磐之外，我們可不再要別的，有了一個「經上記着說」，萬事都解決了。所惜者！有許多衛道的人們，常常失了自己的地位，改變經言，以遷就於一般人的學說。A. W. Pink說：「例如：某亞述古碑譯出之後，衛道者就高興的報告說，舊約歷史部分有多處被該碑證實了！這真是顛倒！神的話何必證實？若亞述古碑裏所載的與聖經所記者相合，這證明亞述古碑是沒有歷史的錯誤的；若不相合，就是直證其荒謬。照樣，若科學的教訓與聖經相和，這證明科學為不錯；若相反，就證明科學的假設是誤謬的。屬世的人，與虛假的科學家自然要笑我們的羅輯，然而這不過表明神的話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我們切不要降格自己，以血與世人相和。把聖經改造到合人胃口，好像很好；其奈失去它的本來面目同？

創世記第一章是同等的奇妙！只用一節說原始的創造！只用一節說世界的荒涼！不及用三十節說明世界的再造！誰能作一篇文章與創世記一章相比呢？題旨難，而說法明；事實長，而落筆簡；不說科學而有科學上的準確。非神誰能作此？神所以不多言者，因為祂只欲指示人以人與祂自己的關係而已。達祕先圭（J. N. Darby）說：「從神來的啟示，並不是神記載她所作一切的事，不過是以凡有益於人的賜人。它的目的就是以凡人與神有關的交與人。……從歷史看來，啟示是局部的。它不過說出神為人的良心和靈性愛心所預備的。……所以並不提及天使，和他們的受造。所以，論及地，除它受造之外，並不提及它現狀之外的事情（Synopsis）。」真的，神所啟示的，並非為欲飽饜世人好奇的心，乃是表明祂自己的神格、世人的罪性、得救的法子，和將來的榮耀與刑罰而已。今世的知識，真是危險。若非神特別施恩，人們真會自高自大，將所得的知識，作攻擊神的張本。有知識人的謙卑，是何等的難！人們或可尋求知識，但神終不肯用啟示相助。所以祂在這裏並不多說。我們現在的需要，並不是更多的科學，乃是更深的靈性，就是在永世中有實在結果的。我們應當讚美父神，因為祂是何等的慈愛！祂不只創造我們，祂並且再造我們，叫我們在主耶穌裏成為新造的人。主耶穌！這名字是何等的甘美！神把祂兒子賜給我們，這是何等的大恩！——倪柝聲《默想創世記》

第二章 起初的世界與它荒涼的原因

我們已經看見，神如同在起初的時候，創造一個完美的天地。後來，不知經過多少時候，原始佳好的地，卻變作空虛混沌，毫無生氣。後來，神父興起，重新再造這世界；於六日中，恢復這荒涼的世界。我們要等下一章，才說這六日的工作；現在我們要查考看，為何世界變作荒涼？為何神忍心叫祂手裏

的工作破壞呢？為何有這樣的大災禍臨到當初美好的大地呢？除了罪以外，恐怕沒有別的原因。我們所要查考的問題，在聖經裏沒有完全的表明；然而，我們從神的話裏，卻能尋着很多的微光。照耀我們的問題，叫我們對於前一個世界，和它荒涼的原因，能明白一點。惟有神的話能引導我們和我們的思想。明白了祂的話，無論是講甚麼問題，都要叫我們得着造就。最虛空不過的，就是人們心思的推想，而不以神的話為根基。

我們讀創世記三章的時候，雖然沒有看見撒但的名稱；然而，我們都知道，那蛇是撒但的器皿，實在牠就是魔鬼的化身，因為啟示錄十二章九節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人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創世記一章沒有記載撒但的受造；牠究竟從何而來呢？這是一個問題。並且我們在舊新約裏看見許多的邪靈；特別在福音書裏，我們遇見牠們更常；到底牠們是從何處來呢？再者，在創世記一章六日間的工作裏，我們沒有看見天使的受造；到底聖經中所常說的天使是從何處來呢？這些都是與我們的問題有關的。創世記一章記載神六日所有的工作；其中既未記天使，以及其他超乎天然外存活者的創造，則可知他們不是在六日間造的。他們既非在六日間造的，則他們是何時造的呢？獨一的答應，就是他們是前世界的種類——原始完好世界裏的種類。

並且，彭伯先生說：「從地中掘出化石的動植物，明告我們以當時世界不特遍有病、死——罪兩個分不開的伴侶，並且有殘暴兇殺的事。這事實證明：這些東西不是我們世界的；因為聖經說，神在六日間所造的，都是好的，在亞當未犯罪以前，其中並無瑕疵……這些化石的動植物，既是屬乎亞當以前的種類，而又有病、死、相殘的明徵，則他們必定是另屬一世界，自有其罪污的歷史，而終至敗亡他們的自己和住處的。」

我們讀了耶利米書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看見其中論到地所以變作空虛混沌的緣故。二十六節說，這乃是「**因祂（耶和華）的烈怒**」。主為何發怒呢？大概是因為當時種類的罪。以賽亞書二十四章一節說，是「**耶和華使地空虛**」。主為何肯毀滅祂在起初所創造的地呢？看我們世界的歷史，我們可以回答說，大約是因為住在地上的種類犯罪；所以，神不得已就審判他們。

撒但的起源

我們讀創世記時（上文已說），並沒有看見撒但的來源。當我們查問太初地變荒涼的起因時，我們的思想天然想到「這是仇敵作的」。除了以撒但為起因之外，我們在聖經裏好像看不見別的端倪。

我們現在可以查考一段聖經，那裏好像是說這位神的仇敵的來源，藉知從前世界的光景和它變作荒涼的原因。我們可以讀以西結書二十八章一至十九節。這十九節分為二段：（一）一至十節說，先知對推羅君王的警告；（二）十一至十九節說，先知對推羅王的哀歌。第一段對推羅君王所說的，是很容易明白的。他自驕自傲，自以為神，以為自己比但以理更有智慧。他因商業的發達，就自高起來。所以神刑罰他，叫他被殺，叫列國中的強暴人來毀滅他。這預言說後，不久，迦勒底的尼布甲尼撒就來，滅了推羅。約瑟夫（Joseph）以為這位推羅的君王就是以素伯勒（Ithobalus）；在腓尼基的歷史裏，就稱他為以素巴二世（Ithobal II）。我們知道這預言已經應驗了。我們解說一至十節，並沒有甚麼難處。我們再讀下，從十一至十九節，就要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因為這段聖經對於我們所考查的問題，甚有關係，故錄經文如下：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阿，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

全然美麗。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銅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噯路咱；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人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噯路咱阿，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你因美麗心中高傲，人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這一段真是難於明白，因為其中有許多的話語，不能用以講論世人。推羅的王，若只是世人，則十一至十五節所說的事情，將如同解釋呢？推羅的王，那裏曾在伊甸園裏、神的聖山上呢？他那裏是遮掩約櫃的噯路咱呢？這裏所的，沒有一件是推羅王的經歷。我們卻不能把這段靈然解了；因為遇了難處，就把它靈然解了，是何等的不公！

我看，前段（結廿八1-10）對推羅君王所說的，就是對當日為王的以素伯勒說的，本段（結廿八11-19）對推羅王的哀歌，是指着將來的敵基督說的，本章二節以為推羅是在海中，我們讀但以理書十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就知將來敵基督在巴勒斯坦時，或者是住在推羅，所以這裏稱他為推羅的王，不過敵基督是「撒但成肉身」的，所以，裏面有許多的話，是指着撒但本身說的，達祕先生（Mr. Darby）說，「十一至十九節雖然繼續說到推羅，然而，我想尚不止此：它在暗中是說到撒但的行為和墮落。」加伯林博士（Dr. A. C. Gaebelain）說，「推羅王是最後大罪人（敵基督）的預表。在這惡王的後面，我們看見另有一個權力——就是撒但。當時撒但是推羅王背後的權力，現今他尚是今世的神，管理世上的列國。」

至於，這裏將撒但和敵基督聯合起來說的理由，我們如果謹慎讀聖經，也要看見這與聖經的平常教訓是不悖的。我們知道：人們雖然有他自己的意志，然而，他們的行事為人若不是受神的運行（腓二13），就是受邪靈的運行（弗二2）。人們終沒有完全自由的。就普通而言，世人平常都是受邪靈的支配。有時若有重大的事，則除了邪靈運行之外，撒但也就親自作工。所以，我們看見他親來試探基督於曠野；後來，要阻擋基督到十字架時，就親自借用彼得；再後，要除滅基督時，就親自入猶大的心。到了末後，在世界的舞臺上，就要親自與敵基督聯合；所以，經上記敵基督的行為為「**是照撒但的運動**」（帖後二9），是撒但「**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他**」（啟十三2）。敵基督既是「魔鬼成肉身」，聖靈就在這裏將他和撒但合起來說。所以這幾節聖經中超凡之處，都是指着撒但自己說的，其餘乃是講論敵基督。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查考敵基督的問題，乃是要知道前一個世界的種類，和地變成荒涼的原因；所以，就將這段論敵基督的地方放一邊，而注意與本題有關的撒但。我們現在可以看與撒但有關係的話語：

撒但的職分

十二節說，撒但（註：這是牠犯罪之後的名字；牠未墮落前，聖經稱牠為「早晨之子」、「明亮之星」。撒但意即「仇敵」，是牠墮落後的名字。為便利故，以下統用撒但稱牠。）是「無所不備，智慧充足，

全然美麗」的。這是說牠末犯罪前的光景。牠比甚麼天使都高。「無所不」、「充足」、「全然」等語，表明牠是當時受造者中最偉大的。神把牠放在一切受造者之上。牠的「智慧充足」，大概是用以明白神的旨意；若是這樣，牠當時就有先知的職分了。

十三節上半說，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我們讀創世記三章，真看見撒但在那裏；但牠並不是在那裏「佩戴各樣寶石」，乃是在那裏誘惑亞當與夏娃。所以這兩個伊甸園並不是同時的。在亞當的伊甸園時，撒但已經墮落了；這裏，明顯是撒但末墮落前的光景；所以，這伊甸園是比亞當的更早。若是比亞當的更早，則必定不是屬這世界的，乃是屬前世界的。這個伊甸園像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一樣，有許多的寶石，如「紅寶石……水蒼玉……」等等。亞當所住的伊甸園並不是這樣光景。聖經只注重其中的樹木，而不說他的佩戴。所以，這裏的伊甸園，必定是與亞當的伊甸園有分別的——更早得多。牠佩戴的這些寶石，叫我們記起出埃及記祭司亞倫身上的寶石。他大概被神設立作祭司。故下半說，「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樂器在聖經中，是王所用的。我們看見大衛如同彈琴給掃羅王聽；巴比倫王被滅，他的琴瑟就如同都下到陰間（賽十四11）；巴比倫王喜悅時，就如同彈奏許多的樂器（但三5）。撒但當時是作君王的，所以蒙神賜給牠以這些樂器。

十四節上半說，牠是「受膏遮掩約櫃的嗶嘰啞」。受膏表明牠是分別為聖的。嗶嘰啞的工作，就是引人敬拜主（啟四9-10，五11-14）；所以，牠當初的工作，也是如此引導當日的種類來敬拜神。這也是指明牠祭司的職分。

下半說，牠是「在神的聖山上；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神的聖山大約是神榮耀顯現的所在；牠作神的祭司，自然應當站在神的面前，事奉祂。「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是甚麼意思呢？按以西結書一章二十六節，嗶嘰啞的地位就是在寶座之下。當摩西和以色列七十長老們上西乃山時，「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形狀如烈火。」（出廿四10、17）這狀如烈火的平鋪藍寶石，大概就是「發光如火的寶石」。所以，這表明當時撒但處在至高的所在，就在神寶座之下，與神極乎親密。

十五節說，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神卻在他「中間又察出不義」。神所創造的，都是完全；神並不是罪惡的原造者。不義是從這個犯罪的大天使發始。牠是神所創造的。神賜給牠以自主性，一如祂賜給我們世人一樣。可惜，這個受造的天使，竟誤用這個自由！現在像撒但這樣的人，真是多呢！

撒但的墮落

十六節的上半說，因牠的「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我們可以把這句話完全指敵基督而言。到了末後的時候，我們知道商業是非常興盛的（啟十八）；就是因着商業興盛，許多的罪惡，就也乘之而來；這是過去的歷史可以作證的。

但是，這句話或者也可以對撒但自己說。彭伯先生指出：「貿易」二字，也可以譯作「污穢」。我們知道「魔鬼」二字在原文意思就是「污穢者」，或「誣告者」。這樣，我們就要看出許多的意思來。我們看撒但如何控告約伯，而下毒手害他。再後至啟示錄時，我們念道：「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十二10）。這裏的摔下，大概是與以西結書的「從神的山驅逐」相同。在以西結書被逐的原因，和在

啟示錄的被逐原因，是相同的——因為控告（或污穢）。大概以西結書記神定撒但的罪案，到了啟示錄才記神遣米迦勒執行從前所定的罪案。神為何允准牠現在存留在天呢？大概：（一）因為神的時候，還沒有到；（二）因為神的兒女們裏面尚有許多的渣滓，必須用這個火爐來煉淨。

十七節明說出撒但墮落的原因。牠因牠的美麗，就心中高傲；又因牠所得的榮光，就敗壞了智慧。以賽亞書五十四章十二至十四節所說的巴比倫王，與這裏很相像。許多神的僕人們相信，聖靈在那裏所說的，不特是指巴比倫王，也是更深說出在巴比倫王後面的撒但墮落的原因。我看，在以西結書所記的是說牠高傲的原因；在以賽亞書則說牠如何高傲。首先，牠將自己與其他神的造物相比，就自高自傲起來；再後，就想要高擡自己與神同等，遂致受神的審判。「**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2-14）。牠如此驕傲，所以神就刑罰牠。牠在天上的權力就被神壓止消滅了。再下的預言（以西結書）與我們現在的問題無干，所以，我們就停在這裏。

從這段以西結書的預言（如果我們所說的不錯），我們看見了：神如何在前一世界裏，創造一個最美麗、最有智慧的撒但，叫牠在那世界裏作一切造物的首領。神把牠放在伊甸園裏；那個伊甸園比亞當的是更古久得多，其中的景物若不是完全不相同，最少也是更眾多的，好像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一樣。牠在那裏作先知，用牠的智慧指教一切地上的居民，叫他們知道如何服事神。牠也在那裏作神的祭司，引導人敬拜讚美神。牠在造物中，也是為君王的，牠的地位比一切的受造者都高，牠處在這樣光景中的時日，必定是很長久的（請讀結八15）。然而，因為牠犯罪了，時至今日，卻變作神的最大仇敵。

撒但的使者和邪鬼

我們已經看見了撒但的來源。我們現在可以看撒但手下的使者和邪鬼；同時看牠們如何墮落，如何影響地，而叫它變作空虛混沌。

從新約裏，我們能夠看出來，撒但手下有兩種的存活者：（一）使者；（二）邪鬼。我們先看使者。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一節記：「**魔鬼和牠的使者。**」啟示錄十二章四節記：龍「的尾巴拖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星是指使者（啟一20）。所以，十二章九節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人叫撒但……牠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這些使者，大概就是神在起初的時候，所設立以幫助撒但管理世界的。他們就是詩篇八十二篇一節的「有權力者」和「諸神」（比較約十35）；撒但跌倒時，牠們若不是與牠同謀，最少也是表同情的；所以，就與牠一同墮落犯罪，就變作現今之「**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12，這些都是眾數）。這些的使者並非脫體的鬼，他們有靈體；所以，主應許說，復活的兒女要像天上的使者一樣。撒但尚有一種的民眾，就是邪靈。這些的邪鬼，與邪靈或污穢的靈是相同的。這點，我們可以看官話聖經的繙譯就知道了。馬太福音八章十六節：本來頭一個「鬼」字是「鬼」字，第二個「鬼」是「靈」字。譯經者看聖靈將鬼與靈字通用，所以，就都譯為「鬼」。路加福音十章十七節的「鬼」字，本來就是「鬼」字；而二十節的「鬼」字，卻是「靈」字。我們在這兩節聖經裏，看見主耶穌承認「鬼」與「靈」是相同的，譯經者所以又把它們都譯為鬼。馬太福音十七章十八節說主趕鬼的事；而馬可福音（照原文）則稱這鬼為污靈，為聾啞的靈，邪鬼與邪靈是相同的。

這些鬼（或靈）大概就是住在前一個世界裏的種類；牠們因為幫同撒但犯罪；或者撒但犯罪後，牠們跟從牠，而不棄絕牠來歸服神；所以，被神除滅了，叫牠們脫去牠們的身體。所以，牠們成為脫體的靈。這說法雖然沒有聖經的明證，然而，在聖經裏也能尋着一些端倪。我們在馬太福音十二章看見邪鬼離了人身的光景：牠變成無依無靠，飄流不定，除了人身之外，牠尋不到「安歇之處」。所以，最終，牠不得已再回牠原有的地方——人的身體。如果牠們不是脫體的靈，牠們何故要進入人體呢？並且，我們讀路加福音八章時，看見那班「營鬼」如何不願出來；到了沒法的時候，就是進入豬的身體，也是好的。牠們現今在世尚是憑附人體，就是信徒在不覺中，也有被牠們所憑附的。牠們與撒但和牠的使者是有分別的，因為牠和牠們並無要進入人體的嗜好；牠們尚有靈體，而邪鬼則不然。牠們這樣的性質和嗜好，好像證明牠們是脫體之靈的。如果牠們是脫體之靈，則牠們有脫體的時候，是在甚麼地方呢？我們知道今世所有死人的靈都是在陰間裏。這些的靈從何來呢？應當是從前一個的世界裏來的。所以，當牠們生存的時候，牠們的住處大概乃是前一個世界，就是撒但從前操權的地方。

亞當以前的世界裏有居民，聖經裏尚有一個端倪：在前章裏，我們已經看見了，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八節如何指明，神在起初所創造的世界並不是混沌空虛的。這節既是指着當初的世界而言，我們在裏面卻看見一句的話，給我們以前世有人的思想。因為它說了：神「創造的地，並非混沌」，這明是指原始的創造——之後，就說，「祂作成地以居人。」這好像是明說，當日的地是有種類住的。

我們再讀聖經時尚能尋着一些線索，表明現在邪鬼有一個拘留所。加大拉的「營鬼」必定知道這個，所以，牠們大大的懼怕，要求主「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裏去」（路八31），在那地方，牠們就要受苦（太八29）。據彭伯先生說，「這『無底坑』在原文是abussos，在啟示錄九章，這名詞雖然用以指地心有火的空間；然而，這名詞也常用以指『深海』，這意思與字根是完全相合的。」撒但他日就是拘禁在地中的無底坑，這是啟示錄告訴我們的。現在邪鬼也是拘禁在無底坑裏；不過，牠們中間也有尚是自由的，需等神的時候來到，才完全關閉在裏面。這無底坑大概與地中的有別，乃是在海裏面。所以，等到末次審判的時候（啟廿11-15），所有囚犯都投在火湖裏之後，新天新地裏就再沒有海了（啟廿一1）。然而，也許無底坑只有一個，不過分為兩堵而已。

海是邪鬼的拘留所，尚有端倪。創世記一章二節的「淵」字，在七十士譯本聖經裏，與這裏的「無底坑」是相同的。我們已經說過，這些邪鬼大概就是從前住在頭一個世界的種類。看了創世記一章二節，好像是很相合的。因為，牠們本來住在地上，犯罪之後，身體被神除滅了。牠們所住的地方，受了神的審判，變作混沌空虛：全地都被水所蓋過，大地變成「深海」（創一2）。這樣，則我們說，當時種類的靈是禁在這「深海」之下，是何等的自然呢！再後，當神在第三日恢復大地時，祂命地從水裏出來，稱聚水的地方為海，此地方為新世界的人預備的。前此的邪鬼何往呢？我們自然的答語，就是將一切的邪鬼都歸於海。再者，當我們讀到啟示錄二十章十三節時，我們常常不明白，海如何會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與陰間交出死人，自有意思；海如何交出其死人呢？普通的解說以為海交出溺死其中之人的身體。若然，則地亦當交出其中的死人，因為埋在地中的死人身體比海更多。然而，地並沒有交出其中的死人。所以，海所交出的必定不是死人的身體，乃是關閉在其中的靈魂。然而，人的靈魂是在死亡和陰間裏面，聖經並不說，我們世人的靈魂是留在海裏的。這樣，則海所交出的死人是誰的靈魂呢？當然是另一個世界的——前一世界的。這裏的次序，也是如此表明——「海交出其中的死人；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居前一世界的先死，所以先交出來，我們這一個世界，則隨其後；因為眾人要照着他的次序受審判。

我們現在已經看過魔鬼，和牠的使者，並那些邪鬼的大概來源。至於當日人如何住在地上，就非我們所及知了。不過，我們也有一點聖經端倪可以一看。有許多聖經學者（司可福博士Dr. Scofield就是一個），相信耶利米書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是指着創世記一章二節地空虛混沌的光景說的。雖然，上下文是說猶太的荒涼；然而，這幾節聖經好像是特別放大眼光而言，好像神叫先知觀看當初地荒涼的光景一般。如果我們所相信的不錯，則我們知道前一個世界裏有「肥田」，有「城邑」（耶四26）。當時的居民也是以城邑為住處，也有以耕田為職業的。但是，因為受了撒但迷惑的緣故，所以，耶和華動怒（耶四26），以致「地變空虛混沌」（耶四23）。

起初世界荒涼的原因

我們已經從聖經的線引，看見地當初的光景，並地上的種類、樂園、君王等等了。如果我們所默想的沒有錯誤，則起初世界的光景，和它荒涼的原因，大略如下：在「時候」（與永遠反）的起初，神創造了天地。這地並不是混沌空虛的（賽四五18）；乃是非常完美的，這地上也有居民，這居民的數目是非常眾多的。當神未造地、未造人以前，就已先造了天使（看伯卅八6-7）；在眾天使之上，牠就叫牠所造的撒但為首領。撒但比誰都更美麗、更聰明，是神一切造物中的結晶；牠居在伊甸園裏，神立牠管理世界。所以，牠就稱為「**這世界的王**」（約十四30）。許多的天使都是在牠權力之下，這些天使就為牠分管這世界。牠因自己的地位和尊榮，就自驕起來；因為驕傲，就欲造反，高抬自己與神同等，不甘為受造者，欲為造物者；因此，就在民前污衊神，在神前控告民。神察出牠的不義，就定牠的罪，等至時候到時，就要把牠從天上摔到地上來。天使中三分之一（啟十二4）欲跟從了牠，一同造反，所以牠們就變為魔鬼的使者。神為牠們備有地獄（太廿五41），時候到時，就把牠們投入。當時地上的居民處在撒但和牠使者的管治之下，也受了迷惑，罪惡充盈（這點比較我們世界的光景，即能明白）。所以，神發烈怒，把地和地上的種類一概都除滅了。把牠們中間許多的靈關在海中無底坑裏。這些邪靈和使者，並撒但自己就合成為黑暗的國度。這些事的年日究有多久，是我們所不知道的。

神修造世界之工

後來，神的靈又運行在水面，三而一的神又開始祂修造世界之工。神修好了世界，就造了亞當夫婦，叫他們看守，要在地上有人與祂在天聯合，而歇止撒但的能力。也許神就是以亞當試撒但，看牠肯否悔改。但是，牠卻來試探亞當，所以神咒詛牠。亞當既跌倒了，他不特不能將魔鬼治下的世界，拿回給神；反將從神手裏所得來的世界，重新交給撒但。天使既已失敗了，而人類又復失敗，所以，神就分位降世成人，作了末後的亞當。主耶穌就重新作神的先知、祭司、君王。祂在世毫無瑕疲的作神的先知，所以當祂將死的時候，祂能說，「**這世界的王將到；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十四30）後來祂死了，將凡在亞當裏的，都釘死在祂的裏面。因為祂是神，所以，祂能將舊亞當的創造都釘死在祂裏面，而繼續為新的亞當；又因為祂為人的生活，與撒但毫無關係；所以，因着祂的死與生，就作末後的亞當，將首先的亞當失去的世界取回。所以，凡在舊亞當裏當死的罪人，若肯藉着祂的死，而棄絕舊亞當如死，而在生命裏聯合於新亞當，他就歸神得救了。這就是信主耶穌的死的意義。所以凡相信主的，就是與魔鬼為仇。他在事上攻擊我們，我們卻也在事上抵擋牠、和牠的使者、並牠

的邪鬼。這就是神救人的目的。這是真正的靈戰。

這樣，撒但從前已經在「神的聖山」上受了裁判；現在又在各各他山上受了審判。牠的罪已經定了，惟尚未執行而已。時候一到，牠就要從天上摔下來。神的兒子一到地上，牠就要被投在無底坑裏。一千年後，就要永遠在火湖裏受痛苦。現在，主耶穌持着撒但所錯用的權力，直等到所有反叛的痕跡完全消滅為止。祂已經帶祂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潔淨了天，作神的祭司。祂再來後，萬物復興的時候就到了。祂就要作神的君王。祂要和得勝的聖徒一同從天上管治這世界，如同當日撒但和牠的使者一樣。那時，祂要指教地上的居民，知道神的旨意，和敬拜神的法子，如同當日撒但所作的一樣。所有千年國的光景，就是撒但末犯罪前世界的光景。

基督既恢復萬物到「起初」的情景，叫神原始的旨意不至失敗之後，祂就要焚燒這個世界。後來就有新天新地，惟有義者居在其中。

所以，我們作神兒女的人，應當與魔鬼有更深的仇恨。神在幾千年來，惟獨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人與祂聯合，敗壞撒但的權勢。我們的神是守律法的神。從人手中失去的世界，祂不能強奪回來。所以，祂才叫祂的兒子成為人，將人所失去的收回來。所以，我們得救的人應當與那獨一無二的「人」主耶穌同工，在我們的生命上、工作上、環境上、住處上、世界上，抵擋魔鬼一切的行為；這抵擋乃是用堅固的信心（彼前五9），並不是用血氣的兵器（林後十4），像現今一般被邪鬼所利用的社會改造家一般。

撒但是何等的聰明！何等的美麗！然而，因牠的驕傲，竟陷至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自以為聰明美麗的微弱世人，是同等危險！應當謹慎，「**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提前三6）自驕自大並非世人之福，惟敬畏至大無比的耶和華神者，乃是智慧！——倪柝聲《默想創世記》

第三章 六日間大地的恢復

我們已經看過神如何在起初的時候，創造一個完好的世界，後來因為撒但和住在其中的種類犯罪，所以牠們和牠們所住的地就受了神的審判，變作混沌空虛。我們現在要看修造大地之工。

約伯記的創造記載

在約伯記裏，約伯引證撒但悖逆的失敗，以表明與神爭辯之愚。他說，神「**心裏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祂發怒，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祂使地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人封閉諸星**」（九4-7）。神在何時曾有如此的作為呢？祂在同時曾因人向祂剛硬，而如此震動山地，挪移天象呢？從亞當以後——在我們的世界裏，我們並沒有看見神曾有這樣的作為。這裏的講論明是指着撒但背叛時，神審判牠和牠所管治地的光景。那時神震動大地，以致山都翻倒挪移；這災禍是非常迅速的，所以山被翻倒了，好像尚是不覺！不特大地如此，就是天也受了影響。日頭因着神的審判，就完全「不出來」，而諸星亦都不露其光芒。這樣，就陷世界於黑暗之境。沒有日光，自然沒有熱氣；所以，此地就有冰川的時代。後來經過許多時日，或者因着地心火熱的緣故（啟九2），冰就漸漸溶解了。然而日頭尚「不出來」，諸星尚受「封閉」；所以當

聖靈前來運行時，就有深淵，淵面就是黑暗。

約伯不只提到神的審判，並且也說到祂修造的工夫。他繼續說，「祂獨自鋪張蒼天，步行在海的高峯（直譯）。祂造北斗，參星、昴星、並南方的密宮。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九8-10）「鋪張蒼天」，就是指神在第二日所作之工。神將水分為上下，其中隔以空氣，這空氣就稱為天。所以，「海的高峯」大概就是指在天空之上的水。至於「造北斗、參星、昴星」等星宿，就是指神在第四日的工作。這裏的「造」字並不是「創造」，乃是「造作」。神並不是在這裏才創造星宿，乃是從前所有的星宿，重新造作過。上文說祂「封閉諸星」（這節可知以前已經有星了），這裏說祂造作諸星；這不過是恢復它們從前未被封閉時的光景而已。

讀了約伯的話，更叫我們相信，我們的解說是不錯的。現在神開始祂修造之工。因為淵面黑暗，所以祂就召光出來，這光就分開光暗。從前有，現在尚有。許多譏諷的人以為：那裏未有日先有光之理。然而科學現在已不再笑聖經的記載了。晚近，這門科學的發明，已經證明摩西所記的為不錯了。這裏所記的雖是「無科學」，竟非「反科學」。神的書不是用以作科學的教科書，然而神的話總沒有科學上的錯誤。現在人已知道除了太陽之外，尚有光的來源。光是一種不知來處的動力，發生出人想像之外的震動於環繞宇宙的以太中（現今這自然是與日頭中（並光其他的來源）的焚燒發生關係）。但是，科學並不能告訴我們以此動力的來源。對於這點，他們完全是暗昧的；但是，信心知道。「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最可惜的，就是現有一位神是一切的根源，世人反不要，寧願在暗中摸索，以為這是迷信。這是不合乎科學的，但是，我們是何等的喜樂！因為我們已得着神；祂也是我們的父。這裏並不以為光是神在首日創的、造的。光並非才有六千年的。未有光前，黑暗是限定在一個所在的——「淵面黑暗」——這是全地。黑暗是在限定的地方，所以，光現出來也是在那黑暗的地方——全地。當神說「要有光」時，並非全宇宙都是黑暗的，神不過命光在這個世界顯現出來而已。

第一日

當摩西的時候，科學或尚未知除了日體之外，尚有光的來源（如北極紅），然而，摩西竟記神先召光，後方造日。若非聖靈默示，那能這樣？我們感謝神，因為祂不能被人的愚昧所限制。科學家越明白神所設立的天然律法時，他們就越知道神的話是配受人佩服的。

「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5節）神並不是在這裏創造光，因為從早就有了，祂不過召光出來而已。我們已在第一章裏引了格蘭（F. W. Grant）先生的話，現在再說於下。第一日從那裏開始呢？有的人說，從混沌空虛始，但這不是這裏的意思。「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這「早晨」就是第一日光現出來的時候，如果第一日之前沒有光，則這「晚上」沒有意思。因為是先「有晚上」，然後才「有早晨」；早晨既是指第一日光現的時候——第一日前無光——則晚上必定是指未有光時的黑暗，那就是第二節漫漫的黑暗。這樣，第一日的晚上豈不甚長？第一日的晚上既是第二節的黑暗，則第一日是從混沌空虛「黑暗的時候」開始了。但是，創世記不以混沌空虛為第一日。所以，在第一日「晚上」之前，就已有光了，不過，這光未現在此地而已。神「稱暗為夜」，然而，「晚上」（與夜分別）——光此時雖尚未現——已是受光管束的黑暗了；所以，光在第一日「晚上」之前就有了；不然，則如何分晚上與早晨？再者，聖經並不說神在首日創造光，祂不過命光現出而已；這光從何而來呢？不是混沌空虛、充滿黑暗的地而來。這樣，當然是從太初時神創造的天地

而來。這些更證明我們現在的世界不過是個修造的世界。

我們應當知道，這六日都是二十四點鐘的日。自然在聖經中，常用日以代表一個時期，如「主的日子」等等。然而，這裏的六日，並不是六個大時期。每一個胸無成竹的讀者，都不把它當作時期看。我們知道：聖經中每次用日以代表時期時，上面並沒有數目的限定。如果日字前面有數目，則所說的必定是地球自轉一週的日。並且這裏明說，「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晚上和早晨合成為第一日。這是二十四小時的日。再後，神設立安息日，乃是根據於祂自己安息在第七日。出埃及記二十章，安息日是二十四點鐘的日（8-11節）。如果第七日的安息日乃是二十四點鐘，則前六日必定也是二十四點鐘的方可。再者，如果我們以這六日為六個地質時期，則甚麼是地質時期的「晚上」，甚麼是地質時期的「早晨」呢？再者，如果這六日是六個地質時期，則在第三時期以前，地中應當沒有草木，在第六時期以前，地上應當沒有化石的動物力可；但這並不是事實，因為地層中的動植物並沒有這樣的分開。如果六日是六個大時期，則在第六時期所造的亞當，豈不是住在樂園中甚久，然後才犯罪麼？寫創世記的摩西，實在並沒有意思以日子為時期。我們切不要委曲神的話以投合我們的理想，或以和緩人們的攻擊。我們若按着私意解說，就不特自己受人詰責，並且也要罹聖經於難！有了以上的證據，我們知道這六日就是六日，並不是六時期。我們的神是全能的。若祂要修造，則一日已足，何必六時期。不過祂既樂意，在六日中再造世界，則我們惟有謙卑觀看神的作為，羨讚祂的偉大；何必附和、迎合一般未重生者的理想呢？不過，我們知道地質學若果不錯，則它所需要的時候，在第一節和第二節中所間隔的時代，已有餘了。

第二日

第二日，神又發命令。神將空氣放在空中，分開上下的水。神將地下的水，和天上的水蒸氣分開。科學在這裏又要稱羨這裏美麗的記載。這真是空氣張大的用處——分開天上和地上的水；然而，又不是一個移不開的界限。它裏面可以滿蓄水蒸氣，懸掛在我們上面，一如聖經所記的，這空氣並不是一種堅質的水閘，貯水於天；因為二十節說，「雀鳥飛在天空之中」。這天空是雀鳥所能飛遊的地方。

「神稱空氣為天。」（8節）這「天」與第一節的天是有分別的。第一節的「天」是指着全宇宙和其中所充滿的而說，這節的「天」乃是我們這地的天。第一節的天並沒有變壞，惟獨我們的地，和它的天象，因着神的審判，都改變了它們原始的光景。神在六日的工作中日都看祂所作的是好；然而，就是今（第二）日，沒有記這一句話。神的話忘記了麼？不。神所不說的，和神所說的，都是一樣的有意思。聖經是逐字逐句為神所默示的。這點我們看又是與撒但有關的。牠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牠手下的邪鬼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12）。神大概是因看見這空氣是撒但和牠邪鬼的住處；所以，祂不說祂看這日的工作是好。邪鬼（弗二2）怎能升到空中呢？我們已經說過，牠們囚禁的所在是在於深海，就是本處的水淵。當神未分上下的水時，這水是連作一塊的；大概當神分開上下的水時，牠們得了機會越獄，附着上面的水上升，遷居空中，就是牠們君王所在的地方。因此，新約才記有邪靈在空中，活動在地上。牠們雖是逃犯，然而神卻允准牠們，時候一到，牠們就要投入無底坑。空氣是黑暗國度的大本營，所以，我們看見撒但的工作，多是從空氣作起！所以我們或聚會或祈禱，都當求神用主的寶血潔淨空氣，好叫我們不受撒但的壓制。

第三日

第三日。現在上下水已經分開了；不過全地上都是水，沒有一片乾淨土。神又發命令：「**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9節）我們看見，這裏所說的，與我們所釋的，真是相合。這裏神的命令乃是「使旱地露出來」；可知旱地早已有了一——埋在水中，現在才露出來。神並不是說，「旱地當從無中生有」，祂不過命水退去，叫那在起初受祂創造的旱地露出來而已。這更證明六日間的工作並非創造天地，乃是修造而已。

詩篇有一處說到神起初如何創造地，後來如何審判地，再後如何斥退洪水（第三日工作），修造地（一〇四5-9）。耶和華「**將比立在根基上，使地永不動搖**」——這是神原始的創造。「**你用深水遮蓋地面，猶如衣裳；諸水高過山嶺**」——這是神審判地上種類之後的光景；這就是創世記一章二節的水蓋地面（比較創一9）。「**你的斥責一發，水便奔逃；你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諸山升上，諸谷沉下），歸你為它所安定之地。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避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這就是神在第三日前半的工作。這裏的「斥責」、「雷聲」，就是創世記神的命令。水「奔逃奔流」就是說出神發令後，水「聚在一處」的情形。「諸山升上，諸谷沉下」，並不是說那時才生山谷（因為山嶺早已有了一——6節）；乃是說，因為水退，所以從前被水遮蓋的山嶺就露出來。這是表明水退，「旱地露出來」時，高山低谷的情形。「歸你為它所安定之地。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這幾句話詳細說出「天下的水（加何）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這樣，我們更相信，我們現在的世界不過是神所修造的。

地從水中出來，也是科學所證明的。地質學完全相信這個，所有地質的結構，據云，都是在水中結成的。

許多人不明白，為何地有根基（詩一〇四5）。在這裏我們看出它的意思來。創世記一章十節說，「**神稱旱地為地。**」所以，地有根基是指着大地的旱地說的，並不是指着這整個的地球說的。

第三日神尚有一個工作。地已經從水裏出來了，然而尚未生長草木；所以神就來裝飾它。

第四日

第四日，地已經修理好，所以神就來修造天象。第一日神已召光出來，現在祂是造「光體」，將光放在裏面。我們知道第一日的光已經分晝夜了（4-5節），現在「光體」的功用也是「分晝夜」；所以我們看出第一日的「光」，和這裏的「光體」是有地方相同的。大概第一日的光，半日發在地的這面，半日發在地的那面，所以，第一日就有晝夜了。到了第四日神「造作」了「光體」，將第一日的光貯在裏面。我們的地和這些光體是互相繞行的；所以，它們不分晝夜，並且「**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14節）。

神所造的火光，就是日頭。這裏並不說神「創造」日頭；因為日頭在起初的時候就已創造了。神在這裏不過將它修造而已。大概亞當前的世界也是以日頭為光體。及至撒但反叛之後，這太陽也受牠的影響，所以，就完全失去亮光，被黑暗所包圍。雖然如此，我們的地或者尚繞着它而行。到了第四日神就修造它，叫它能發光，成為一個光體。

科學家告訴我們說，月是「一片荒涼僵死的曠野」。如果這是真實的，則撒但當日背叛時，日月諸星會受影響，也是很可信的。

「神造了兩個大光」之後，「又造眾星」。我們又當注意：這裏的星，並不是此時才創造的，從前就

早已有了。我們可以看約伯記的證明：「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裏呢……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那時晨星一同歌唱。」（卅八4-7）無論這裏所說的地，是指原始的創造也好，是指第三日旱地的恢復也好；一件事總是定規的：未造地時就先有星。所以，正在造地時，就有晨星歌唱神的作為了。神在這裏不過重新整理從前所已有的諸星而已，因為神已將許多的光集中在日頭裏，叫它成為大光；所以它就修造諸星，叫它們現諸天空，合乎大地的需要。

聖靈默示摩西時，叫他用人話述說神的作為，因為聖經是寫給人讀的。這裏並不說出日月諸星其地的用處，和它們自己的地位。神在這裏只說出它們與地和人的關係。雖然「定節令、日子、年歲」，與別的受造者也有關係，而「作記號」這個用處是專為人的，因為除人之外，沒有會看天象，以之作記號的。觀此，就知神在這裏只說日月星從人的平常眼光看去的地位如何，功用如何，並不講說其地的事。從人看來，日是大光，月次之，諸星又次之。神為我們微小的世人預備這廣大的世界，豈不甚奇妙麼？

第五日

第五日。現在旱地和天象都已修好了，神就預備創造生物，居在裏面。二十節所說的「**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乃是神的命令，表明神的意思。二十一節所說的「**神就造（原文創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又造出各樣飛鳥**」，乃是說神從無中生有的將牠們創造出來。魚和水族，我們不知是用甚麼原料創造的；至於飛鳥，二章十九節就告訴我們，是用土造的。

科學告訴我們，生物是水中先有的，然後地上才有，水族是動物中的最早種類，直至今日，水洋尚是各種動物大多數的家庭。雀鳥乃是熱血活物中的最初種類。我們看見科學所說的，與聖經所說的，是同等的相同。科學雖然如此證明，然而信心並不用着它，就早已相信了！

第六日

第六日，神繼續下去，造出野獸、牲畜、昆蟲。到了最終，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創造人。至於創造人的始末，我們需等至另一章再說，現在不過姑為一提而已。第一章簡單的說人的受造，以表明人在受造中的地位；第二章詳論人的來源，以表明人與神的關係。

我們應當注意，人是神所「創造」（創一27）的，並不是從下等動物「進化」來的。這「創造」兩字我們已經說過，意思就是從無中生有，乃是特別的作為，並不是天然的淘汰。聖經對於進化理想——永遠是個理想——從來沒有承認過的。當第三日時，神就定規令樹木、青草、菜蔬，各從其類——青草不能變樹木，這樹不能變那樹。當第五日時，水族、飛鳥也都是各從其類。現今第六日的野獸、昆蟲、牲畜，又都是各從其類。每一種的受造者，都是各從其類。雖然，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這些種類如何分法，然而，「各從其類」最少也足以證明當日所有的受造者是一個一類的，神既說，「各從其類」，則種類的界限，已為神所規定，斷無此類能進化變成彼類之理。莫說植物不能變動物，就是這植物變成那植物，這動物變成那動物，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基督徒相信神的話，沒有「耶和華如此說」的，我們都不相信；何況明明與神的話相反的呢？神的話足以解決一切的問題。世人或將譏笑我們愚笨的邏輯；但是我們有神的話已經足意了。可憐世人不相信我們的神，所以飄流無定，自己造作一種

學說以安置他的信心！他們以為神從無中生有，用土造人，真是一件太大的奇事。但是，一種微小的胚胎經過許多的進化——層層變化——變成猿後復變猿以成人；這無數的進化真是無數的奇事！就是由猿變人這一層已是太大的奇事了！這比諸神造人是奇事，不知要奇得幾倍！我警告我的讀者，不要信這些末世的謬談，不特不信，且不要聽；有這種論調的報章書籍，我們不要購閱。我們感謝神，因為祂所說的話是非常淺顯的。祂說，「各從其類」，我們每日開眼所見的動植物，沒有一個不是照祂所說的而行。從前進化論者都是說，若干萬年前我們的祖宗是甚麼蟲甚麼獸；現在他又告訴我們，若干萬年後我們的子孫要變成一種無手指、無足趾、不倫不類的東西。他們所說的，都是若干萬年前後的事，就是你我永看不見，永不能質問他們的事！我們的聖經是一本現在的書。現在受造者沒有一個不是「各從其類」。聖經沒有作不負責之言！

前人多已說過，第一章全章的「神」字是眾數的（原文「以羅欣」），神字所用的動詞卻是單數的。眾數的主詞，用單數的動詞來配合，原是不相合的；但是，這就是表明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因為神的位數不只於一，所以不用單數的名詞；也不只於二，所以也不用雙數的名詞；乃是三，所以用眾數的「以羅欣」。雖是三位，究非三神，所以，不用眾數的動詞，仍是單數的；表明神是三而一的。聖經中雖然沒有明說，神是三而一的，然而，聖經中類此的證據和端倪，真是不少。三而一的道實是聖經的大道，我們無容疑議。再者，二十六節的「我們」更表明神位的眾數，而動詞「造」字更表明神旨的合一。在第一章裏，「神說」共用三十一一次；神所說的，就是神的「話」。我們讀約翰福音一章時，看見世界是神的「道」造的。「道」字在原文就是「話」。這表明創世記一章就已提主耶穌創造之工了。這樣，我們看見三而一的神如何同其造物之工。「神」、「神說」、「神的靈」，父、子、聖靈，都已在此。

在神末創造人之前，神就暫停一下，神位中就彼此計議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創一26）細味這次的計議，看神如此鄭重其事，好像表明我們從前所解說的不錯。因為前世的種類和撒但已經失敗了，神現在已經修造天地，到人可以居住在裏面的地位了。一切生物都已經完備了；好像祂們暫停一下，彼此談話說，看哪，我們現在又要造人！這是這裏的精神。

這裏說出神造人的目的：「使他們管理。」撒但已經失敗了。牠不能——在神的審判中——再管理世界了。雖然牠在實際上尚是自由；然而，牠的罪案已經定了。神所重新修理的地與撒但無干——這地上的光景都是新程序的表顯。撒但雖然此時尚保存牠「世界的君王」的名稱；然而，神所創造的人是自由意志的——有自主權的。神設立人——在撒但權力之外——來管理祂所新造的一切動植物，以及全地。如果人能保守他從神得來的主權，則撒但不過空佔「世界的君王」的頭銜而已。神要這樣在實際上——祂已經在定案上——取消撒但的權力。我們知道神自己驅除魔鬼是非常容易的（我們不知何故）；神卻喜悅與人同工，敗壞魔鬼的作為。所以，神又造人，「使他們管理……」——這職分就是從前撒但所失去的。但是，可惜——我們不久就要看見——人竟失敗了，以致喪失他們的主權，以致魔鬼重新恢復牠「世界君王」名義上的實力和地盤。這等到我們讀到三章時再說；不過現在容我們明白：神在這一個世界裏所有的計劃和作為，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消滅撒但的權勢。主耶穌稱牠為仇敵（太十三25）。所以，我們信徒蒙主所揀選的人，應當念念不忘的也以此——消滅魔鬼

的權勢——為目的。我們不是問這事是好壞，乃是問這事如何利益神，如何毀壞撒但。如果你所作的，沒有能力影響黑暗的國度，叫魔鬼受虧，則寧可不作。在所有的事工上，不要看表面的結果如何，應當看後面靈裏，誰是得利，誰是受虧。這是屬靈的爭戰，不是在血氣裏的奮勇。他日審判臺前的審判就是以此為標準；工作的被焚與存在，就是看這工作對於建立神的旨意有若同效力。（最好政擊黑暗權勢的法子，就是一方面在靈裏抵擋撒但的作為，不願牠得勝，一方面用祈禱當作兵器，求神破壞撒但的工作和計謀，另一方面則切實遵行神的旨意————每一次我們行神旨，撒但都受虧。）

人是按着神的（一）「形象」，和（二）式「樣式」造的——這都不是（專）指着肉體說的。「形象」表明人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樣式」表明世人「也是祂的種類」（徒十七28），在道德上、心思上有相似的地方，叫人能認識神而與祂往來。可惜，人犯罪了，已經失去神的形象和樣式了。現在人對於神的愚蠢，真是有不可思議者。所以，人若非從上頭生的，就不知如同與神交通了。保羅告訴我們：

「男人……是神的形象和榮耀」（林前十一7），神造人就是表明祂自己的榮耀；給誰看？給天空的撒但。然而，頭一個人墮落了，惟第二個人，祂沒有失敗，「祂是神本體的真像」；祂能完全表明神。「神說……我將……菜蔬、和……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走獸……飛鳥並爬……物，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創一29-30）在未犯罪的世界裏，並沒有肉食的事；葷食是犯罪世界裏的事。後來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除了生命樹果之外，並再沒有記載肉食的事了。處現今的光景中，神的意思是：「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4-5）在這充滿罪惡的世界裏，若要「戒葷」（提前四1-3），乃是否認現今世界是受詛的！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神沒有造成不好的東西。不好是從罪惡來的，並不是神的創造。我們處在這個罪世的人，應當對神沒有怨言，因為在祂裏面並沒有不善，祂手中所造的也都是好的。神已經善待我們世人了。祂先造許多植物（第三日），備作鳥、獸、人類的食物，然後才造鳥，獸、人類（第五、六日）。祂先把一切環境預備好了，然後才把我們放在裏面。我們真相信這個，就有同等的安慰呢！神每次都是如此先為祂的受造者預備——未生草先備地，未生動物先備植物——不過，有時我們的肉眼看不見，遂因之而恐怕。但是，有信心看見神和祂作為的人有福了！因為沒有一件事能移動祂的心！

第七日神安息了

第二章一至三節當附屬在第一章裏。第七日神並沒有再作工，祂在這一日休息了。一件事是我們應當注意的：這裏的安息，乃是神的，不是人的。聖經說，這是神的安息日。神在六日間作工，現在祂安息了。這個安息下是屬乎身體的，因為神斷無疲倦的事。「你豈不曾知道麼？你豈不曾聽見麼？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賽四十28）這樣，這安息是甚麼意思呢？不是屬體的，乃是屬靈的。意思就是神滿意——看祂自己所造的都為至善，所以祂滿意了。每一個謹慎讀經的人，都要看出這是神安息的意思。神在這裏並沒有立這安息日叫人遵守。人沒有作工，他並不用安息。亞當犯罪後，他才作工（創三19）。現在，亞當尚未犯罪，他用不着七日一安息。所以，我們不能以為以色列人的安息日是屬乎律法的，我們不守，而守神創世的安息日。應當記得：神當日並沒有以這日賜人為安息日之事。此後二千五百年中，聖經未曾用一次的安息！

尚有一事堪叫我們注意的，就是前六日都是說，「有晚上，有早晨，是第……日；」惟在第七日——安息日——竟沒有這一句話！神工作之後，休息在永遠光明無夜的日中！這安息日原是後來安息的預表（來三至四）——，與神同工的人要永遠與神同息在無夜的日中；想到這個，我們的心豈不快樂？——倪柝聲《默想創世記》

第四章 創世與基督徒的經歷

我們已經看見神在起初的時候，如何創造天地；後來，他如何變成空虛混沌；再後，神如何在六日間恢復，再造了大地和其上的人物。我們現在進前默想此中的靈意。「**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對於原始的創造，我們只知道這麼多。再下一節我們就看見，時移境遷，事不如前。「**地變空虛混沌，淵面黑暗。**」（2節）這個光景當然不是神起初創造它的情形了；因為聖經明說，「**神創造的地並非混沌。**」（賽四五18原文）所以，創世記首章之第一、二節中間，已經有一個極大的改變了。地變荒涼之後，神就開始祂的工作，修造祂所審判的大地。從第一日起，直到第六日止，神作工再造世界，到了第七日祂就安息了。

神的目的就是只要我們知道，祂如何創造、再造世界麼？或者祂尚有更深的意義呢？我們的「新造」和當日世界的創造，豈有二致麼？物質世界的創造，和靈性世界的創造，豈非相同麼？外面的世界不過是返照裏面的世界。神對偉大世界的處置，和祂對個人的舉動，原是和合的。物質世界受造的程序，和個人靈性更新的經歷，在神的計劃中和實踐裏，原是互相表裏的。創世的歷史，乃是預表我們生命在新造裏，所經歷的路徑。

我們所注意的，並不只是人類古昔的歷史，乃是個人現今的靈歷。晚近最大的失敗，就是人們太注意人類，而忘記了個人——自己。但是神並不如此。祂雖欲人類得福，祂欲從個人作起。祂不輕看一人。「**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29）我們應當在神的作為中，看見父的手臂來。人已經犯罪了，墮落了；然而，感謝神，祂並不小覷一人，祂的心為每一個人傾出。知道這個就要叫我們得着安慰。惟獨神心會叫人心滿足。

人類當初的光景

「起初」；這是世界之始。「**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天地才從造物者手中出來，是同等的新鮮，同等的美麗呢！完全、清潔、佳美、鮮明，是當時天地的情形。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伯卅八7），是同等的快樂呢！並無怨歎苦惱之聲，攙雜在喜樂的詩調裏。造物者與被造者是何等的和合！沒有罪惡，沒有撒但，沒有憂愁，沒有疼痛，沒有疾病，沒有死亡，熙熙皞皞，真是是一個極樂的世界。

人類當初的光景，豈非如此？亞當、夏娃原始的地位，豈非而尚完全，一如物質世界的開端麼？人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神為他預備一個同伴，神把他安置在一個樂園裏，神賜福給他，神以萬物付在他手裏；他是世界之王，神命他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神稱他為至善。亞當的背後，並無罪惡的遺傳；在他的裏面，也無罪惡的心性；在他的身上，也無罪惡的印記；在他的四周，也無罪惡的光景。

亞當真是一個理想的人，住在理想的環境中！亞當和他的同伴，時常與他的主神來往。諸事都足叫他滿足歡樂。

人墮落的光景

「地變混沌空虛，淵面黑暗。」（創一2）當初完全的世界，現在已經墮落了。非常的禍難已臨；所以，大地變形了。罪惡一來；死亡就來；死亡一來，所有死亡的種類就也都來。造物者手中的工藝，現在被毀了。窖匠的器皿，現在弄壞了。昔之最美的，現在變作最醜；昔之甚好的，現在變作甚壞。從前所稱為完全的，現在已經變為荒涼。歌聲不再聽見了，亮光也已暗熄了。大地沉淪在神審判的水下。現在沒有天了；黑暗蓋過淵面；深淵蓋過大地。除了陰翳的顏色，鹹澀的氣味，澎湃的聲音之外，此世界已無其他的景象了。神原始的創造現在已經沉淪了。

這豈不是人離神光景的一幅寫真麼！何等的紛亂！何等的黑暗！情慾的波濤奔騰衝動！佳麗的位格沉淪在罪惡深淵之下！「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賽五七20）

人竟墮落了。從前得福氣，現在蒙咒詛。死亡和苦惱竟降於生命和喜樂之區。深陷於罪惡，而不能自拔；深藏於黑暗，而不能自明。荒涼是墮落人生的特徵。道德上和靈性上的黑暗（弗四18）是罪人的公業。「混沌空虛，淵面黑暗」——真是每一個罪人的肖身，可憐許多人尚不認識自己呢！

這是世界所有災難和苦惱的原因。這是人類性惡的緣故。人已失本來面目了。神所造的人原是正直的（傳七29），但人已失了他的地位。因為「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就臨到眾人」（羅五12）；因為「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19節）；現在人的情形在神的面前，乃是「混沌空虛……黑暗」，乃是「與神……的生命隔絕」（弗四18），「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二1），「壞到極處」（耶十七9），「都犯了罪……沒有行善」（羅三23、12），「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節）。何等的可憐，世人尚自誇其知識、智慧、學問、文化呢！他們若知道他們自己是「混沌空虛……黑暗」，就是他們的福氣。

神因愛憐重生我們

「神的靈運行在水而上」（創一2）。混沌、空虛、黑暗的光景，不能叫神安息。順服罪惡、死亡和撒但的光景，不能叫神安樂。這樣的墮落，這樣的荒涼，神就是棄絕了它，也無足奇。然而，神所作的，竟出人意料之外。神為甚麼再管它，按着公義所審判的呢？神為甚麼顧念荒涼敗壞的呢？神為甚麼愛憐混沌、空虛、黑暗、不足輕重的呢？這個問題真是難答。無他，這是神的憐憫，神的恩惠。神的慈愛臨到那不配領受慈愛的！神心愛憐那不堪接受愛憐的！荒涼的世界，墮落的人生，沒有權利可以請求神作工。照着他們自己的地位，他們若要求神，就不過是妄想；他們自己沒有甚麼，足以希冀神的慈愛。然而，神不管人的不堪、人的不配；祂不理人的墮落、人的失敗；祂以獨立的恩典，賜給不堪不配的人；祂以無窮的憐憫，施給墮落失敗的人。

祂第一步的工作，就是藉着祂的「靈運行在水而上」。不然，地怎會自己恢復呢？死者怎會復活自己呢？黑暗怎會變作光明呢？被神公義所審判的，怎能再叫自己接受神的福祉呢？若非聖靈作工，則墮落者那能自己高升呢？荒涼衰敗的受造者原是無依無靠，若要復原、復興、復活，非聖靈作工不為功。打算自克、自復，至終總不能不承認在我肉身之內沒有良善。

但是感謝讚美神！雖然罪人不會自己重生自己，像大地不會自己恢復自己一樣；雖然罪人不會脫離罪惡，像大地不會脫離深淵的水一樣；雖然罪人不會行義，像大地不會變暗為明一樣；然而，神卻親自作工拯救我們。新創造像舊創造一樣，都是神自己作的。人如同不會創造世界，也照樣不會創造他自己的心靈。神應當作所有的工作，但是，感謝讚美神！因為這並非祂的本分，祂並非受約束應當拯救我們，而祂卻自己施出世人意料之外的恩典，前來拯救我們。神不必作，而祂卻作；這叫作憐恤。人不配得，而他卻得，這叫作恩典。在救恩中，人原是處在絕對受助的地位；若有以為人的裏面或外面有同長處的，就是褻瀆神，輕看它的恩典。

聖靈這裏的工作，就是人們重生的開始。「運行」二字在原文的意思，就是「伏印」、「覆卵」的意思。這就是表明慈愛和柔細。這字與申命記三十二章十一節是相同的：「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哦！願我們對神的慈愛多生感應！祂的心同等的戀慕我們！而這「我們」究竟是誰呢？不過是罪人——墮落的人生！祂並不動怒；祂並不輕看；祂並不厭棄；祂並不以為「混沌、空虛、黑暗」不配祂的聖靈伏覆。雖然，祂「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一13）；然而，祂竟自己謙卑，拯救在灰塵糞土中之人。神阿！「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4）我們真不明白，神為何愛我們這樣的罪人！我更不明白神為何竟愛到我！真的，「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10）神阿！你的恩典真是奇妙阿！你是真的「喜悅……世人」（約三16）！神的愛乃是我們重生的原因。「神愛世人……信祂的……得永生。」（約三16）神的愛心願意在荒涼裏作工，好叫祂能稱之為「甚好」而安息。沒有將荒涼恢復到「甚好」的地位，愛心總不能安息阿！重生是首先的工作！也是最要緊的；未有這步工夫，神的光就要空照。神預先叫聖靈在人裏面作了不可思議的工夫，以為祂的光備路。「你們必須重生……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7-8）

罪人所缺乏的，並非別的，乃是生命。世上也沒有甚麼可以代替生命的。罪人的墮落，原非罪人自己意料所及；他們並不要神，也不要神在基督裏所發出的光；他們恨惡，他們也棄絕。「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19節）；重生的人才愛神光。人重生了，對於神光才有感覺，他的良心才會受鼓動，而歸向神。

信徒的光景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上文說「神的靈運行」，這裏說「神說」（就是神的話）；神的靈和神的話是兩個分不開的同工。聖靈先作工，現在神的話也作工。我們是「從聖靈生的」（約三5-6）；我們「蒙了重生」，也「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原文與話同）」（彼前一23）。但是神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一九130），所以「神說（話）……就有了光」。第一日的工作就是神用話語召光出來。神的靈和神的話最初的工作，就是在暗中照光，罪惡已經叫人的心目昏黑，叫人的心思暗昧。人若孤立無助，則毫不自知——其地位的危險，和其將來的滅亡。從靈性上說來，他是完全昏昧，不知需要一位救主。他心中的愛情，他意中的理想，他光中的決斷，都不能予他以一線的光明。現在神的光來了，照入他的心了。然而，神的光不過照在荒涼的景物之上而已，叫受造者的原形纖微畢露！事物一切仍舊，並無絲毫更改，所變者黑暗而已。所有顯露的事物中，無一足稱神心。神所看是好的，不過就是祂自己的光而已（創一4）。世人的內裏原無一件足以叫神滿

意，使之悅納。然而，祂喜悅祂的愛子（太三17），就是世上的真光（約一9）。使徒說到神第一日的工作，就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從前神的亮光如同照耀在黑暗的世界裏。現在神的基督也如同照耀在黑暗的罪心裏。

人一得着神的光照，「就把光暗分開了」（創一4）。屬靈的感覺和知識，就漸漸恢復了。從前所看作是，現在卻要以為非；從前所以為非的，現在卻以為是了。雖然，在多人的經歷上，未能即有極準確的鑑別，而心中對於光暗的分開，已是一種實在的光景了。此時神的話語（藉着其所發出的亮光）已經開始將人光明的靈和黑暗的魂分開了（來四12）。從此一個人裏面就分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和「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的了，雖然這種的分開，尚未達到完全的地位，信徒也未有完全的經歷；然而，在事實上，此二者的分別已是成功的了。

神將光暗分開，以地位與光，亦以名稱與光；黑暗仍在，不過也有其地位和名稱（創一5）。黑暗仍然是黑暗，永遠是黑暗，終不會變作光明。大地自身原非光明的源頭；它何時以背向光，就何時其情形仍是黑暗。黑暗受光的管束時，則毫無能力，叫光損其一線的明亮。光一來，黑暗和陰翳就無蹤跡可尋，然而，其存在尚是如故。舊性情（肉身）和舊生命（魂），無論如何，總是黑暗的。靈命神性強壯時，它們就完全失去其效力。我們若不在光明中行，則我們就要又有暗昧的行為。我們未離開此世以前，雖然可以時在光明中行，然而，總不能鏟除黑暗，叫我們的罪性罪命，化為烏有。我們雖是白晝之子，光明之子；然而，我們尚要行走在神的光明中，否則黑夜就要來了。

嚴格說來，白日亦非全光的，不過是「晚上」和「早晨」合成功的（創一5）。我們在世的日中最高尚的生命，就是「日」；然而，這不過是「晚上」和「早晨」合成功的；若說只有早晨並無晚上，則此「日」並非聖書的「日」了。「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約壹一8）「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10節）

黑暗的己身雖然是「夜」；然而，一經光照之後，黑暗就不再是「夜」了，不過，是「晚上」而已。因為神光一來之後，夜間無論如何黑暗，總不能無絲毫之光；夜裏既有光明，則夜就不能終於為夜，不過是「晚上」而已。蒙神光照後的信徒，他的黑暗依然仍舊，並不稍變其性；然而，既蒙光照，則他的黑暗乃是受光明管治的黑暗，並非無拘無束的了。就是有的時候，他的黑暗盛旺，而他所有的，亦不過晚上而已，並非全暗全黑的「夜」。雖然他有時難免完全的失敗，希奇的跌倒；但他卻不因此而失去其所有的光，和光所賜的生命，而成為一個完全未信的罪人。人一相信主耶穌就得着重生；一得着重生，就是得着永生。他雖墮落，然他仍是神的兒子，不過「偶然被過犯所勝」（加六1）而已；並非因之又回轉到罪人的地位。這是神同等的恩典呢！

「有晚上，有早晨」，本章共說六次。光明雖稱為「晝」，然而，六日間所有的不過「早晨」而已；白「晝」的經歷尚未曾有。早晨不過是自言的朕兆；早晨並非光明全盛的時代。雖然在神的程序中，晚上之後，必有早晨；雖然我們已有黎明的光，然而越照越明，直到日午，尚非六日間叫有的事；這乃是在乎將來。現今所有的不過是早晨而已；他日神工完竣，神心滿意足時，神安息了；那時，才有「日午」（箴四18）的實現，沒有晚上，也沒有早晨；我們要進入神的安息，永遠快樂在光明不夜的日中。「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2）；但是，聽見明白的人不多。

真的，我們的亮光，在現今的時候，不過是「早晨」而已；我們大放光明之時還在乎將來；那時，有限的已經過去，我們要進入神的完全裏。

基督徒與主同釘死

「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創一6）這就是我們穹蒼的天。這個天將下水和上水分開（7-8節）。從前深陷在鹹鹼、黑暗、苦惱的水中，現在分開化為氣體，高升於天。這是何等的分別！神藉着「天」，將那惡濁的和那清潔的分開，叫它們各歸其所。

這是十字架的工作。十字架的工作就是分別。神的亮光照明在黑暗的淵面，叫其原形畢露。浩浩蕩蕩、迴無際涯的苦水，當初深藏於黑暗包圍之下。尚不易使人認識其本來面目，亮光來了，現在已無所可隱的了。神的光越照亮，就越顯明這一片汪洋的污穢。光不特不會潔淨，反顯出其不堪見人的慚愧來。在神的光照亮之中，人是何等的自怨自艾呢！從前所以為稍堪藉慰的，現在一經挑撥，竟無一足取。罪性罪命的可惡，到了此時，才有一個真正的估價。在他們灰心懊悔之中，他們知道了神十字架的分開能力。十字架是會將我們的罪惡（羅六6，11）、自己（加二20）、肉體（五24）、世界（六14）、世俗（西二21）釘死了的。「死別」，死實在是一個大分別、大解散、大脫離。死是割斷一切的關係，死是斷絕一切的糾纏。除了十字架以外，沒有別的會把我們從「下」分別出來。與基督的死聯合，要叫我們脫離那一切屬「下」的。我們雖然重生了，我們的罪惡、自己、肉體、世界、世俗，還是緊抓我們，要叫我們向下而去。我們重生以後，若再在經歷上與主同死，則我們就要成為一個「分別」的人。十字架的記號就是證明我們是天上人，叫我們與世人有所分別。神的亮光引導我們自審，自審之後，引導我們向下到十字架去得拯救。

我們不要將我們的地位，和我們的經歷混了。我們一相信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在祂裏面的地位，就是最高上的了。祂所替我們成功的，就都算作是我們的了。當我們接受祂作我們個人的救主時，祂就將祂的十字架分開「上下」了。這是地位。但是我們此時不一定就有上下分開的經歷。乃是當我們用信心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而聯合於祂的死時，我們才有脫離下面的事，思想上面的事的經歷。我們雖是從「上頭生的」（「重生」的原文）；但是，我們不一定都有「不屬這世界」（約八23）的經歷；所以，我們還要「進入」主的死，實驗過祂的死，叫我們真有一個靈魂分開的經歷（來四12）。大祭司的刀如同割開犧牲的骨節與骨髓，神的話所表明的十字架也應當分開我們的靈和魂。

我們重生那一刻，神就算我們已經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我們相信祂的死是替我們死的；祂既然是替我們死，則祂的死就是我們的死；這是同死。替死自然生出同死，替死也就是同死。神受納主耶穌的替死，神就是以為我們是死的了；所以，在個人的經歷上雖是替死，而在律法裁判的眼光裏何是同死。所以，我們同時信主耶穌，何時在事實上已是和主同死了，但是，我們還未有經歷而已。同死的經歷乃是在我們重生以後，因着光暗兩性兩命的交戰，而尋拯救於十字架時所得的。

現在不特在外面的事情上，有了分別，就是在裏面的心境上也能分開了。神在人的心靈裏作工，叫他的情愛和羨慕，都是望上。他們得了重生，有了神的性情（彼後一4）；主的十字架叫這個性情分開上下的事。地上的事和天上的事，就是因着神的性情，而顯明出它們不同的地方。現在信徒的心是向天而去。從前心中鹹鹼、黑暗的邪情私慾，現在都蒙潔除，而專心思念上面的事。

既有了生命，就不能無空氣以供生命的呼吸。天上的亮光既然照耀在靈魂裏，這靈魂就不能不呼吸天

上的空氣。神不只在裏面分開上下的水，還要在外面分別上下的事。祂把「天」放在我們裏面，祂也把我們放在「天」裏面，叫信心有安順的環境。聖徒的第一個記號，就是他們是屬天的。他們蒙着天召，仰望天國，欲得天城。他們的盼望是在乎天，所以，既是仰望天上的家鄉，就以為他們不過是在世寄居為客旅的。我們的內外有「天」以後，我們就真要知道同者為上面的事，同者為下面的事。

裏面的天需求一個外面的天。有了天的生命的，必定有天的行為。重生人的性情，不特「不從惡人的計謀」，而且「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一1）。世人的快樂、喜好、時尚，不能使他與之同夥。如果身體強健的人，不能呼吸惡濁的空氣，則聖徒那能在忌恨、淫邪、嬉笑、混亂中呼吸呢？他們愛他們弟兄的同在，就是他們天程中的同伴。「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14）

此時，信徒的心已經歸神管理了；然而，實在與從前的情形，尚是大同小異的。乾地尚未出來，果子尚未生產，現在心已向上，天人的交通已經開始；但是，應當等至再進一步，我們才能結果歸榮與神。

基督徒與主同復活的經歷

「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創一9）這是神第三日的工作。神在這裏叫作的，和「第三」（林前十五4）這個數目所表明的復活，全是相合的。大地現在從水裏出來；它本來埋在黑暗的苦海中，現在卻從它的墳墓起來了；堪造作、能結果的乾淨土，現在從死海裏浮出來了。雖然神不消除海水，然而，神卻限制它，叫它不能流過它的定限。海現在有它的疆界，它不能泛濫大地。神賜之以名（創一10），而承認其存在。等到新天新地時，才消除了它。旱地也得了新名（10節），以示與海有別。這是第三日首半的工作。（第三日的工作分為兩半，這日神兩次說話，神兩次稱善。首半大地從水中出來，下半大地上生了草、菜、以及果樹。）

我們看見十字架如何在前一天作工。本日所自然表明的，就是復活。基督的死和復活，都是我們新生命的供給者。祂如何為我們死，也如何為我們復活（羅四25）。我們如何需要祂的死，也如何需要祂的復活（五10）。人若丟棄此二者之一，就要叫福音成為虛空。我們藉着主耶穌的死得以脫離一切屬乎亞當的，屬乎天然的。我們藉着祂的復活得進入一切屬乎基督的，超乎天然的。祂的死叫我們不再作罪人，脫離罪人的地位和經歷。祂的復活叫我們成為義人，得着人的地位和經歷。「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神的救贖計劃，並非要修造彌補我們所舊有的，乃是「新造」我們。所有舊的，祂都不要；祂用主耶穌的死，叫我們脫離舊的；用主耶穌的復活，叫我們進入新的。我們若與主同復活，我們就與主有經歷上的聯合；我們若在經歷上「在基督裏」，則我們就要在經歷上是個「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與主同死的人還當與主同復活，才能實驗過一個新造的人生。

我們的「舊造」裏所包括的一切，無論是性情、是生命，是從這性情所發出的意思，或這生命所發出的工作，都不能滿足神的心。「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我們所有的舊造，在神看來，在裏面都有「死」的記號。這些死的東西是不堪修改的。神要全新的，祂要「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所以，祂最初的工作，就是叫人重生，以「新靈新心」給人（這是第一日的工作）。這個新的靈就與神的聖靈同工，將舊性情、舊生命交與十字架，把它們釘在十字架上（這是第二日的工作）：神既解決了「舊事」，祂現在就開始發展祂的「新造」，要叫諸事「都變成

新的」。祂這樣一步一步的進前，直到最後把我們的身體也改變了（第六日）——全是新人。這個我們再後就要看見。

復活的經歷是在重生（第一日），和同主釘死（第二日）之後，才有的。重生是生命的開端。有了重生的生命，我們的內裏才有肯與聖靈同工的部分，以願意與主同釘。同釘自然引到同復活。「**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重生是得着生命，復活是得着更豐盛的生命。信徒若停在重生，則不能勝罪；若停在同釘，則不能行義（神的聖潔）。這個是我們所應當按着經歷前進的：在經歷上，雖然是先重生，後同釘，再後同復活；然而在事實上，我們相信主耶穌，得着重生那一刻，神就算我們是復活的了；不過我們自己的生命，尚未有經歷而已。

有一個很大的危險，就是許多的信徒，因為自己內顧不能看見「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時，若不以為自己尚未重生，就以這話太過，非人之所能歷。有的就盡力去修補他自己的生命，以期與神所說的話相合。然而，在經歷上，他們的結果就是失敗，沒有平安，喪失喜樂、自由和能力。其實，他們若用信心棄絕自己，專心仰望基督，則他們就有得勝的可能。我們失敗的緣故，多是因為我們不要同釘的根，而要復活的果。我們沒有讓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於我們裏面，卻欲急切進前，得着復活的生命。我們欲藉着舊性命造出新性命來，這原是萬不可能之事。復活乃是根基於十字架。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復活；欲有復活的經歷的人，必定應當先有十字架的經歷才可以。

至於我們的蒙神悅納，並不是因着我們的經歷如何，我們相信主耶穌，信心就將我們聯合於祂裏面，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叫我們蒙神悅納，算我們是一個全新的人。在基督裏的蒙悅納，就是蒙悅納像基督一樣。神並不管我們裏面有甚麼，祂只因着我們的地位，而以我們為全新的聖徒。這是關乎我們得救的問題。

然而，在另一方面，神卻要我們作祂兒子身體的人，經歷我們元首所為我們成功的。這樣，我們才能脫離舊造，而成為新造。我們是與主同復活，不是自己去復活。基督的復活把我們放在新境地裏；我們乃是與祂同復活。我們若以信心承認這個事實是真的，而接受它，則主的復活要將我們放在海水所浸漲不及的旱地上。

地從水中出來了，靈也從肉身中復活了。水並不消滅，肉身也並不變為靈，也並不被鏟除。水已經驅聚一處，不能越過其界限；肉身雖在，然而主的死和復活，叫我們有權限制它。肉身原是無可救藥的，已經被神所棄絕。然而，與主同死同復活的人，乃是不「屬乎肉體」的了。

我們已經看了第三日工作的上半，我們現在可看下半。我們已經復活了，現在就是要結果（創一11-12）。復活和結果原是相連的。「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七4）我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六18）。神稱旱地為「地」，這個「地」字原文的字根乃是「破碎」。我們知肥壤都是破碎的，不破碎就不能肥沃。地的土塊越碎為粉，則其收成越好，因為如此才能以養料給所栽植的種粒。海水雖然退了；然而，地仍難免剛硬，抵制種植人的手。肉身的勢力雖然已失；然而，天然的魂命仍然以「善我」自居，誇其天然的才幹、美德，而下肯服降。信徒魂命的破碎，乃是天父手中肥美的田地。神並不是向我們要求才幹，乃是要求無能；祂並不是向我們要求能力，乃是要求軟弱；祂並不是向我們要求充滿，乃是要求虛空。祂不要我們抵抗，乃是要我們降服。祂是全能，祂有全能，祂的力量是由軟弱而顯明。

破碎的田地，是神的種粒生長最茂盛的叫在。

結果並非因着自己的團結，乃是自己破碎、謙卑、軟弱、無依的投靠於神，讓祂的手作工。我們自己的能力，多是神能力顯現的障礙物。「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我們若不恨惡我們魂的生命，天然的生命，自己的能力、才幹、智慧、美德，則我們就不能有許多子粒的產生。乃是當我們驅除我們從肉身所得之天然的生命和能力（水裏出來的地），而用破碎的心，接受神的手時，我們才能得着神的果子。

我們常常以為罪惡污穢的肉體，應當滅絕；但是，我們卻不知道在結果的條件上，捨棄我們良善、正當、誠實、仁義的魂（我），和滅絕肉體是一樣要緊的。我們已經滿意於我們的田地了，但神卻以為田地應當破碎。我們太自重了！豈知我們的自我已是受過亞當的罪染，終是軟弱無能的呢！叫有的佳美、立志和定意，都不過是曇花泡影的呢！

就是當我們自己較弱時、虛空時、一無所有時、泥土順服陶人的手時，基督的生命就活在我們裏面，祂的能力就從我們身上顯明出來。我們越知道十字架的意義和復活的實在，我們就越知道魂命破碎的實在意義。

這地並非用海水灌溉的。它的生產力並不受肉體的栽培。霧氣（創二6）是它的滋潤品，聖靈會照着它。在真道上的結果，肉體所有的規條，乃是「毫無功效」的。反之，限定其疆界，指定其名稱，就是表明其不特不足以為新造物之助，乃是受定罪，以為是不堪救藥的。

所結的果子也是有進步的。青草先來，然後有菜蔬，再後則有結果子的樹木。果子原非自用，乃是為着主：「結果歸於神。」（羅七4）而各種的果子又是能自傳其種的。「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創一12）孩是各從其類，包在果子裏面；所以，愛心才能生愛心，喜樂才能生喜樂；餘類推。我們若要愛心，就當顯出愛心；若要喜樂，就當顯出喜樂。多在太陽光熱之中的果子是最熟的，最合乎主人的胃口的。果子最熟，它的核也是最熟的。人所收的，乃是照乎他所種的。

基督徒與主升天

「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創一14-15）如今的工作，和從前的光景是大不相同的，從地遷到天來。本日乃是天上的工作；這是信徒和基督的升天。

復活之後，順序的事實就是升天。升天是復活後的必須真理。沒有升天，則我們的「新造」並非一個完全的工作。再者，升天像其他（同釘、復活）的真理一樣，乃是當我們一相信主耶穌時，神就將我們放在升天的地位了；不過我們未有經歷而已。升天的經歷，乃是順隨在復活之後。我們若真與主同復活，聯合在祂的復活生命裏，則我們就要自然的在地上結果，靈性高升於天。

神「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復活了，就自然的升天。升天的生命是每個聖徒所應當達到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一20-21），升天的生命就是一個勝過撒但所有權力的生命。前此，我們所勝過的，不過是肉體、罪惡、世界而已；到了升天，我們就要在經歷上和一切執政、掌權、有能、主治、有名的黑暗權勢爭戰，且要得勝。乃是當我們的靈與魂完全分開，靈因着復活有絕對的自由，不受魂的情感、心思所影響，完全超越環境，以及世上的事物時，我們才得了升天的生命。達到

升天生命的聖徒，就有寶座上的眼光，並且在諸事上有不動心的經歷。真和主同釘十字架的人，才能真和主同復活。真和主同復活的人，才能真和主同升天。「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1-3）

光體分為日、月、星（創一16）。太陽是白晝的光體，是大地熱氣和亮光的來源；它的光是自有的、不改的、時常的；這真是那位「天上人」的預表。祂雖曾一度來世，然祂已經回到榮耀裏去了。瑪拉基書四章二節也是如此表明。榮耀的主耶穌乃是諸天的「大光」。當祂在世時，祂是「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路一78）；又是「世界的光」（約八12）。祂雖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一9），然而，「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5節）。「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三19-20）所以，主耶穌回到天上去，居在「帳幕」裏面，等到千年國時，才為「公義的日頭」（瑪四2）；那時，這「太陽（要）如同新郎出洞房，人如勇士歡然奔路。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詩十九5-6）

現在，祂的亮光並不照耀在世上；除了信祂的人之外，沒有別人能在祂的光照之中。「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約十四19）；「我們惟獨見……耶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來二9）所以，「你這睡着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14）

在現今世界道德的黑夜裏，世人已經喪失太陽的所在了；然而，教會升上高天，尚得看見日光。月如何反照夜裏的日，教會居住在基督的光裏，也要如何成為厭棄基督之黑夜中的光體。在第一日時，我們是領受光，「信從這光，使我們成為光明之子」（約十二36）。現在，我們是要反照光，為基督在這惡世界裏作見證。「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照在人前。」（太五14、16）

處在這個升天的地位，叫聖徒和主耶穌有更親密的交通。在此，黑夜的原形豈不看得更清楚？在此，黑暗的權勢，豈不覺得更鄰近？在此，豈非有更遠大的眼光？在此，豈非有更明顯的基督？這是何等的地位！

月光雖次於日；然而，其相差是何等的遠！她雖是黑夜的光明，然而，與亮光的來源一比，就是當其最美最圓時，仍難免顯出其清冷與銀灰來！時常更變！圓缺不一！其圓缺的度數，乃是照其面向太陽正側的度數轉移！有時，或竟至不放光明！「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她是何等的會改變呢！照着神的定規，她是天上的東西，常在天上的。然而，按着人的眼光，她並不常在那裏，且是時常失蹤的。就是在那裏了，全圓的時候，卻是不多！轉離光明根源的時候，豈非正常！她的工作就是接受；她自己並沒有榮耀，她所有的榮耀，乃是從她的主來的。在祂的光中，她能照耀。她的亮光，原非自有；她並不必用心工；面面相對，就是她輝煌燦爛之日。從地上看過去，她雖是「美麗」（歌六10），雖然「養成寶物」（申卅三14），雖然「永遠堅立，如天上確實的見證」（詩八九37），雖然「大有平安」像地「長存」一樣憐（七二7）；然而，賜人以生機生命的，還是太陽自己直接的光線。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原是寶貴；然而，我們直接經歷祂的和暖，亦是要緊。太陽一來，星月就都不見了。

星在現時固是個人聖徒的預表，因為他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然而，太陽

已經過去了，月亮不久也要過去了；星快要來了。「**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3）

神創造這些，就是要它們「管理」（創一16-17）。聖徒的亮光是管理的力量！多少的罪惡在聖徒的面前，應當隱藏起來！多少的污穢人事，不敢親近聖徒！凡在神的聖潔、榮耀、公義、仁愛中行走的聖徒，都有這一分的管理力。

信徒所管理的，不過黑夜而已。升天基督徒的最大權利，就是勝過黑暗的權勢。前此，信徒對於靈界裏的爭戰，甚為模糊；對於撒但的計謀，仇敵的攻擊，魔鬼的試探，邪靈的假冒，都無明晰的眼光看清；乃是當他們升天時，才覺得黑暗權勢的實在，才知道如同藉着羔羊的血、見證的話、不以性命為念的志，勝過仇敵，才知道如同運用聖靈的劍，就是神的話以攻擊撒但的能力，才知道如何有挑戰的祈禱，求神敗壞魔鬼所有的作為，才知道如何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持守十字架所已經成功的得勝，用讚美的話趕跑邪靈的衝突，才知道如何運用意志以反對抵擋仇敵所有的計劃。升天的信徒因為得了管治黑暗權勢的地位，所以就常有「將撒但踐踏在腳下」的經歷。

這些光也是用以「**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分別明暗**」（創一14、18）的。升天的信徒知道時期的預兆。他們知道如何分別時候。他們有神寶座上的眼光，對於世事有極清晰的看法。升天的聖徒知道末世時所必有的光景是甚麼；所以，當事變人亂時，眾人慌忙無措，希奇詫異的時候，他卻安然不動；因為早已如其必有了。到了升天的地位，信徒才能知道主對於末世有甚麼舉動，才知道末世時，對於教會當取何種態度，對於世人當有何種精神，自己應當如何儆醒，才知道末世時假基督、假先知要如何迷惑世人，才知道邪靈以及犯罪天使要如何混世，引誘世人聽從鬼魔的道理，欺騙無知的聖徒，叫他們信從怪異的奇事，尋求假冒的方言，以及其他超乎天然之外的經歷。在神道中本來沒有根基的，就要受牠們的迷惑，但是升天的信徒，因為得了神的眼光，早已知道牠們的詭計，就不受其欺騙。

基督徒生命的彰顯

「**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創一20）這是第五日的工作。本日是介乎升天和主再來、並作王之間；所以，其屬靈意思，不難尋得。

神在這裏造魚與鳥（21節）。水自己不會生魚，地自己也不會生鳥。魚鳥乃是神所造的，放在水中和地上而已。這些東西是有生命的（21節）；不過其生命的形式不同而已。水是我們罪性（肉身）的代表（上文已說），這個叫我們進入試煉；然而，神的恩典卻在此中為我們成功了生命的形式，地原是我們潔淨過之魂命的代表（上文已說），這個叫我們受着刺激；然而，神的良善，卻在此中為我們成功了生命的形式。

我們的生命雖已達到升天的地步，然而，我們仍然是人，仍然在世，所以，我們不能不在我們的肉身上表顯神的生命來。升天是我們的出世，今日是我的入世。現在神藉着祂的教訓，叫我們的魂命裏、肉身裏，都發表神的生命來；乃是達到這一層，我們的生命好像才成了形。生命的形式雖然不同，然而，現在乃是「榮上加榮」的時候。升天乃是我們在天上的地位，今日乃是我們在世上表顯我們的生活。所以，在接物待人中，就不得不在肉身上、魂命上，表顯我們的生命。魚鳥的外面形式雖然不同，然而，其裏面的原則，總是無他——生命而已。水中的魚表明生命在水中，地上的鳥表明生命在地上。雖然水和地原都是死的，沒有生命；然而，神能造成生物（雖然有不同的形式）放在其中。這是很明

白的。當我們基督徒生命才開始的時候，在我們的肉身裏、魂命裏，是沒有生命的。但是當我們升天以後，神的生命就要在我們在世的生活，在肉身裏、魂命裏，表顯出來（然而，我們應當分別：肉身和魂命總是沒有生命的；不過神的生命在其中表顯出來而已）。「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這是升天）……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這是表顯生命）。」（西三3、5）這樣，就能得着神的祝福（創一22）。

完全像主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創一21）第六日的工作像第三日一樣，也是分作上下兩半的。地上活物的受造乃是第六日上半的工作。這裏生命的外表是進步的。現在也沒有水了，乃是新人裏美德的產生。

我們若將第五日的工作和第六日上半的工作合起來看，更有許多的意思。魚、飛鳥、牲畜、昆蟲、野獸，都是人的預表（太四19；徒十12、28）。基督徒升天之後，他就成功為神生命的運河，將神的生命運到許多人的心裏去。這些都是指着現今的生命和工作說的。

我們現在看第六日的下半。神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人（創一26-27）。這個帶領我們到基督的再臨。不過在靈性上，這個已經是個事實了。

聖徒經過重生、同釘、同復活、結果、升天、表顯生命諸靈程之後，他們就自然的達到完全像神這一步。「基督成形在……心裏」（加四19）原是聖徒靈性的目標。乃是當我們在諸事上與基督聯合，經歷過祂所有替我們成功的，我們才能在經歷上「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18）。

「你們已經脫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狀。」（西三9-10）「要脫去你們行為上的舊人……又要將你們的心思，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弗四22-24）在我們的經歷上，我們應當有「新人」的完全像神的生命。「脫下」和「穿上」，都是意志的行為。信徒運用他的意志推辭一切舊人的行為，揀選一切新人的新鮮。基督徒生活的最高點就是意志的生活。如此以後，若在心思上、知識上更新，就能完成神的形像。心思原是屬靈的戰場；在行為上、生命上，聖潔公義的（24節），未必在心思上有更新的經歷。這是舊亞當生命最牢固的一點，也是受罪惡重染最深的所在。如果心思更新了，則神的形像恢復了。

然而，實在神的形像恢復的時候，還是在乎將來——主耶穌再臨的時候。「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2）聖徒並不只得着神的形像而已；並且，要管理一切（創一26-28）。這個帶領到千年國度裏。這是聖徒的操權。「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路十九17）

千年國的榮耀，不是每一個信徒所都有的，乃是經歷過創世記第一章各層的才有。凡人與基督已過的經歷相聯合的，就要與基督將來的榮耀相聯合。得救只用相信主耶穌就夠了。但是，同主為王，若非忠心，若非受苦，若非得勝，就斷不能得。十字架是得冠冕的途徑。受苦是進入榮耀的條件。神要白給救恩，但祂不白獎榮耀。凡願意為主在今世損失的，在來世都要得着。今生已作王的，豈有來世再受榮耀之理！自甘卑微原非易事；高升榮耀豈是尋常！聖潔的生命和忠勤的工作，不能不在主前受稱讚。但是，這個管理並非完全等到將來才有的；我們現在靈中，就可以作王了；不過滿足的應驗需等

到將來而已。我們現在就能用我們從主所得的權柄，管理一切。我們應當作王管理邪靈，禁止牠們的工作。如果撒但在千年國應當受捆綁，則我們豈不能運用「來世的權能」，在現今就囚禁牠到一個界限麼？我們也能運用我們祈禱的軍器，以管治我們的環境：無論是國事、家事、教會事、個人事，我們都能用祈禱來管治，就是我們的自己，我們也能運用我們的意志，靠着聖靈的能力，而有完全的自治。這是實在的得勝生命。「千年國」的基督徒，是最有能力的基督徒。

除了管理作王之外，聖徒還有他自己的糧食（創一29）。結子有核的植物，就是生命的標記。它們裏面有生命的能力。惟獨有生命的，才配作我們的糧食。糧食是我們將來賞賜的一部分：「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啟二7、17）。糧食的問題是復活後，仍然繼續有的，所以，我們的主復活後再飲食；所以，永遠天城中仍有生命樹的果子給人吃。

然而，我們現在就可經歷我們將來所要的。我們所吃的，乃是我們健康的組織者。有生命的糧食，才能叫吃之者有生命的滋養。所以，就是各種生物，也以「青草」給牠們吃。「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我的食物，就是連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我就是生命的糧。」（六35）「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54節）我們現在若要強壯，我們不能不吃神的話，不能不以神的旨意為糧食，不能不吃喝主耶穌。並不是隨便讀過聖經，乃是用祈禱默想的工夫，消化了神的話語，叫我們的靈命得着補益。一次忠心遵行神的旨意，好像我們裏面的人一次得着滋養。我們用信心支取主耶穌的死（肉）和生命（血），消化在我們的生命裏，就要叫我們進前有能力。要謀靈性康健的人，不能不吸收生命的糧食。別的不過糠秕而已。

永遠的安息

「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1-3）天地萬物都造齊了，神救贖的工已經完成了，現在所剩下的就是安息。

神在第一章裏說話還不只十次。祂所說的，現在都成功了。在每層裏都有神的話作工。神每次都說，神所有的作為，不只是發展最初的潛勢力而已，乃是步步發出祂的神力以成功祂的神謀。「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弗二10）順服神話語的規模的有福了！神七次說「好」，到了最末了一次，祂說，「甚好」。祂對於祂自己忍耐、精細的工作，生出滿足的心。因為祂滿意了，所以，祂就安息了。這是神的安息。所以，這個帶領我們到新天新地，永遠安息的時代。那時我們要「進入神的安息」（來四3），「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10節）。永世開始了，在億萬無窮的年中，我們要安息在神的面前，在祂的裏面，明白祂的旨意，希奇祂的慈愛，讚美祂的恩典。這是甚麼光景呢！「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

然而，讚美神，因為我們不必等到將來才有那個安息；現今就可預先領略這個安息了。「凡勞苦擔重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魂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8-29）這裏有兩個安息：第一，是我們相信主耶穌作救主時，所得着的；第二，是我們學習主耶穌所得着的。我們的魂原是許多的戀慕、刺激、貪求、難過、煩躁、悲傷，但是，如果我們想到主的柔和謙卑，祂如同受罪人的頂撞，祂如同負軛，祂如何表明祂作羊羔

的樣式，則我們就不至疲倦灰心。我們若學習祂，就要看見我們的魂中滿了安息。安靜的生命！無為的生命！以神旨為最美的生命！何等的安樂！

六日間都是「有晚上，有早晨」；晚上之後，雖有早晨，究無不夜之日。今（第七）日，神的安息，再沒有「晚上」了，就是「早晨」也再沒有了，現在所有的，就是完全、美滿、榮耀，不終之「日」（與早晨別），是神所祝福，所分別為聖的。

物質的創造，乃是靈性創造的預表。物質創造所有已過和將來的十段歷史，乃是信徒現今所已有的經歷，不過有的需等到將來，才有完全的應驗而已。「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弗五25-27）

我們所說過的一切，是同等的簡單明白！凡願意知道這教訓的，都要領悟神創世向我們所發出的聲音。神手裏的工作，都是為神作見證，表明祂的深思和大愛。創造與救贖乃是神雙管齊下的工作，在無聲中說出祂的自己來，基督乃是一切聖經的鑰匙。我們並非牽強附會，削足適履；因為這乃是神所預定為祂自己和祂的基督，並祂的救恩作見證的。若有差錯，則是拙筆不知如何達意。——倪柝聲《默想創世記》

第五章 創世與基督聖蹟（一）

基督是一切真理的鑰匙。聖經若沒有基督，就是一本死的書。沒有基督，我們就不能明白聖經。在聖經難解難明的地方，我們若聯想到基督，把祂放在裏面，就要得着奇異的亮光。聖經原是以一人為中心，沒有這一人，我們就不知道聖經是說甚麼話。這一人就是主耶穌基督。祂自己說，「你們應當查考聖經……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又說，「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7）聖經是神寫的道，基督是神活的道。寫的道乃是為活的道作見證。活的道乃是應驗寫的道。我們在馬太福音怎樣讀到主耶穌，我們在創世記也照樣讀到祂。

我們已經在前一章裏看見：物質的創造，不過是表明靈性的創造而已。我們現在要看，神在物質創造中所有的步驟，加何與基督在靈性創造裏一切的作為相同。其實，神在創世中的工作，也是主耶穌作的，因為「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約一3）；真的，「萬有……都是藉着祂造的」（西一16）。所以我們現在要看，基督在物質創造裏，與祂在靈性創造裏，如何相同。願我們脫離一切的推想，只將神在祂書裏所明書的基督表明出來。神既將物質創造作靈性再造的預表，則我們要查看，這兩個創造在基督手裏如何相合，也是極乎合理的。

救贖的必須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神所作的都是完全的，凡從全能者手裏經過的，總沒有罪惡的瑕疵，老舊的皺紋，以及其他的各病。神所作的像神自己一樣，都是美麗完好的。新從主宰宇宙者——獨一的陶人——手中出來的東西，是何等鮮明榮耀呢！這是人類原本的光景，是神所看為「甚好」的。但是，好事多磨，這樣的光景並不長久。我們才聽見神創造一個完全的天地，我們立刻就續聞底下慘

痛的故事。「**地變（原文）空虛混沌！**」（創一2）這一節與上一節所記的是何等的不同呢！神所造的大地，竟然變了！在此兩節的中間，必定有一奇異的災難發生，所以，佳美的大地變為混沌空虛了。罪進來了！天使墮落了！這一段的歷史，大為傷心，神不忍直接記載出來。人類也犯罪了，所以，達到這樣卑下的地位。

「淵面黑暗！」這是墮落人生的寫真。黑暗遮蓋在深淵的上面！靈性上、道德上、心思上、行為上的黑暗，蒙蔽了所有從肉身生的人類！黑暗的權勢，就是撒但的能力，覆被了世上的罪犯，叫他們沒有一值得有自由不服在牠的權下。在深淵裏面，任人們去發明、去製造、去誇口他們的文化和知識；撒但只叫淵面蓋滿黑暗，沒有神的亮光夠了！然而，正在此時，人尚自謂其二十世紀文明時代是空前的咧！其如尚在魔鬼的權下何？

在這一種情形中，人們本無希望得救的可能。神也並不是欠人類的債，或因曾與人類立約，必須履行；斫所，叫祂的兒子降生救世。祂若施行祂的審判，叫世人盡皆永遠滅亡，尚是極乎公義的。但是，祂有皇恩，無限的、浩蕩的、出人意外的恩典。祂竟然預備救法來拯救世人；神在六日間，如何恢復了物質的創造，神也加同在六日間所預表的基督救恩裏，救贖了犯罪的人生，作成了祂屬靈的創造。我們現在要一步一步進前默想。我們能多說基督，多想基督，是同等的高興呢！願我們對着奇妙的救主，所作奇妙的救功，靜默、稱羨而敬拜。

第一日的工作，表明主耶穌的降生

在第一日的工作裏，神創造光，亮光照在黑暗裏。世界的深淵上面，本來都是黑暗幕佈，現在光來了！這是光暗的第一次接觸。世界從來沒有這樣的光景，這是第一次有世上的亮光臨到暗世來。這明是主耶穌降生的預表。當約翰說到主耶穌的降生和祂如何以道而作肉身時（約一），約翰就說，「**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5節）又說，「**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人的人。**」（9節）約翰在這裏，明是以為主耶穌的降生，好像是光照在暗世一樣。當撒迦利亞說到主耶穌的降生時，他也是說，「**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路一78）就是主耶穌自己也是將祂的降世比作光照世間。祂說，「**神差祂的兒子降世……光來到世間。**」（約三17、19）這幾節的聖經明證給我們看：神第一日的工作——召光照黑暗裏——乃是預表主耶穌後來如何為真光而降臨世間。光是來了，可惜世界尚不肯被其普照！

第一日的工作乃是救贖工作中的第一步。光不來到世界，神人終無接觸之機。主耶穌若不降世，罪人就不得看見獨生子所表明的父神。我們現在看，第一日的工作，和主耶穌的降世，如何相同。

光的照耀乃由於聖靈的工作：「**神的靈伏覆（原文）在水面上。**」（創一2）道成肉身，亦是如此。天使告訴馬利亞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35）至高者的兒子，當由聖靈而生，但是，世人卻不要聖靈的重生。神首日所召者是光。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這個（主耶穌降世為光）我們已經說過了。我們現在再看一處聖經。當西面看見孩子主耶穌時，他就說，「**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路二29-32）誰願給祂照亮呢？

神稱許光為佳好：「**神看光是好的。**」（創一4上）神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頭一句話就是：「**這是我**

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父的心除了祂自己的兒子之外，並無一能使之喜悅，因為「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羅八8）今日犯罪人生怪現象之一，就是以為自己的行為是神所十分滿意的，而主耶穌亦不過爾爾！血氣的世人是同等的盲瞎呢！竟然不能看見主耶穌的美麗，而戀愛祂！但是，神總是以此光為好。能有神眼光者有福了！光是和黑暗分別的：「就把光暗分開了。」（創一4下）對於這個，我們看見聖經所告訴我們的是同等的相合。希伯來書說，主耶穌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七26）。這個人子與平常的人子，是同等的互異呢！祂雖然願與我們同得人的性情，但是，祂卻不與我們同有人的罪根。光是與黑暗分開的，基督是與罪人有別的。神為光定名：「神稱光為晝。」（創一5上）照樣，基督的名字，乃是神為祂稱的。祂的名字並不是約瑟和馬利亞為祂起的。當祂還在母胎的時候，天使就告訴馬利亞說，你「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在祂還沒有降生的時候，祂就已藉着先知預言說，「自出母腹，耶和華就題我的名。」（賽四九1）祂是一個耶穌，所以，祂是一個救主。現在救主已經來了，你要怎樣待祂呢？世人並沒有去要求一位救主。乃是祂自己施殊恩，降世為人。救主已經來了，明光已經照了；誰要祂呢？

道成肉身是救法開始的第一幕。人本來是非常軟弱的，屬乎血氣的。世人是甚麼呢？他不過是塵土！人是有限的、受制的，凡人的一切美德（若有的話），是有他的境界的，不能越雷池一步。人的思想、人的品性、人的行為、人的道德，都不過是在人這個水平線上，總不能有進於此的。軟弱、跌倒、犯罪，乃是人類的普通性質；即云甚有一二長處，然而，總不能超越人的疆界。但是，人若只止於人——軟弱、失敗、犯罪——則神必定不滿意。神是完全的，所以，要人有完全的品性、道德、行為、思想，若非達到神的程度，神就下以人們為儔侶，使之得永生，與祂同住於天。人靠自己，若非達到神的地位，像神那樣的完全，那人是必定不能得救的。這樣，世人還有盼望麼？所以，神分位成人是非常要緊的。主耶穌的降生就是神性和合於人性。主耶穌是神，但是祂成為人。所以，祂是神而又是人，是人而又是神。神人中間，本來是有一個深淵隔開的；神不會變作人，人也不會變作神。但是，主耶穌降世了，祂是道成肉身。祂是神人中間的浮橋。神人在主耶穌裏相遇。人沒變作神，神也沒變作人。主耶穌是表彰神，而祂又是代表人。祂是獨一的神，祂又是獨一的人。因其是神而又是人，所以，神在祂裏頭能夠施恩給人。因其是人而又是神，所以，人在祂裏面與神親近。現今在世上有一個人，祂是一個真人，而又滿有神性；這樣，世人後來就有得着神的生命之可能。祂是一位真神，而又滿有人性；這樣，後來神的生命就能達到人的靈裏來。神人原無聯合的可能；但是神人在主耶穌裏已經聯合了；所以，此後，神人有聯合的可能。道成肉身不是福音的全部，不過是救法的最初一步；這一步宣告將來救恩的性質和結局。

但是，道成肉身的直接原因，尚不在此。神的兒子所以「親自成了血肉之體」者，乃是（一）「要藉着死，敗壞……魔鬼」；（二）「並要釋放……」（來二14-15）。人已經犯罪了；罪的工價就是死；掌死權的就是魔鬼。罪引人到死；魔鬼藉着因罪而有的死掌理人。所以，神若要救人，必須解決（一）罪刑的問題；（二）魔鬼所掌的死權。罪的刑罰是死，但是，沒有肉體的人就不會死；所以，主耶穌「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祂既然有了身體，祂就能死，就能為人贖罪。所以，神給祂「預備了身體」，來「照神的旨意行」；這個旨意，就是「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來十5、7、10、12)。魔鬼掌死權，因為沒有人能勝過死。所以，祂取得人體，死了而又復活，勝過魔鬼始終一切的權柄，而敗壞了牠。

人犯罪了，應當死；神不能施恩而棄義，不刑罰罪而救人。神要救人，然而，神也要罰罪；所以，祂自己來，成為人，替人受罪的刑罰。這樣，罪審判了，人也救了。祂若不成為人，就不能成這功。並且，罪是人犯的，受刑應當也是人才可以。莫說神不能死，神就是來替人受死，也是枉法，因為是人犯罪；非神犯罪。這是神必須成為人的又一緣故。人——以全體言——犯罪，哪「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是燭一的人，全人類都包括在祂裏頭——受了罪罰：這是合乎律法的人——世人——犯罪，人，——主耶穌——受罰；這是最公平的。如果主耶穌為主耶穌，世人為世人，則主耶穌之死，必定算不得是世人已經受罪的刑罰了。但是，主耶穌雖然是神，祂卻是真人，與人類是完全聯合的，所以，祂的死就是「人」的死。祂無罪不該死；所以，祂的死是替死。這就是道成肉身所成功的。

然而基督必定應當是神方可，不然的話，贖罪就不是公平的。因為基督是神，所以，祂是世人所得罪的人；所以，祂有權柄願意受世人得罪，而赦免他們。如果祂不是神，則祂非被得罪的人，則祂是無辜的第三者了。一個無辜的人來為有罪者死，雖有恩惠，但對於無辜者未免失之不公平。然而，基督並非第三者，祂乃是當事人。受害者就是祂，所以，祂有權柄赦免人，而忍受其被害的結局。所以，祂是神。

道成肉身並非救法的全部，救恩的成功原是在乎釘死十字架；然而，道成肉身乃是救法的第一步，若無救主虛己為人，則祂不能為人死而拯救人。伯利恆乃是各各他的先聲，沒有伯利恆，就沒有各各他。奇妙的恩典，神的兒子捨身為人！偉大的奧祕，神的兒子成為肉身！——倪柝聲《默想創世記》

第六章 創世與基督聖蹟（二）

第二日的工作，表明主耶穌的受死

在第二日的工作裏，神創造空氣，把水分為上下，這個空氣就是天。本來水都是聚在一塊兒，沒有分別的。但是，空氣的天來了，就把空氣以下的水，和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這個空氣的天，明明是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預表。在這第二天的工作裏，分別是一個大題目。這個分別是有兩部分的。第一部分，就是這個空氣在水中把水分開；第二部分，就是將空氣以下的水，從空氣以上的水分開。十字架豈不也是有這兩部分的分開麼？主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喊着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46）這是祂與神的分開。但是，聖經又記着說，祂是從活人之地被棄絕（賽五三8）；這是說到祂從人間的分開。第二天的工作，是救贖工作中最要緊的一部。因為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來九22）。世人所缺乏的，不是一個光明的模範。光雖然是好的，但是光不過把人的敗壞，和人墮落的實在情形，表白出來而已。亮光越多，人所受的定罪也越多。基督的降生，如果沒有贖罪繼續在後頭，祂的降生，就要作世人定罪的大根據。如果有一人能有聖義的生活，為甚麼人人不能都有那樣的生活呢？如果有一個人能，就是說眾人都能。若有一個能，眾人又不能，眾人就沒有推辭的可能。主耶穌的降生，如果就是降生而已，則祂的生命，要定普天下人的罪。如果祂不替人死，祂降

生的目的，不是為着贖罪，則祂不降生更好。因為祂的思想、話語、行為、生活，在在都是人所趕不上的。所以，在在都是足以定人罪。祂是人，祂能；你也是人，你為甚麼不能？聖所裏的幔子，雖然好看，雖然是最榮耀的，然而把至聖所隔開的，叫人不能進入至聖所到神面前的，也就是這個幔子。惟獨一個裂開的幔子，才能夠為人開通一條到神面前的路。活的主耶穌，是把世人都從神面前趕出去。死的主耶穌，是帶領所有的罪人來到至聖所裏。「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一次為罪受苦，就是我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二24，三18）祂一天不死，就一天沒有人能夠到神的面前。

我們現在要看主耶穌的十字架，怎樣和第二天的工作相同。神不是一下子就把空氣造出來。神是先定規要作，後來才造。所以神在第六節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創一6）；這是神預先的定規。到了第七節，我們看見，「神就造出空氣」；這是神的實行。十字架還沒在各各他山上豎立以前，在神預先的定規中，就早已決定了。十字架和這裏的空氣，真是有十分相同的地方。主耶穌的受死，並非遇險，並不是一件偶遇的事，乃是早已定規的。「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一20）祂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啟十三8）。主耶穌的死，像第二天的工作一樣，是先有一個定規，後有一個執行。

這個空氣，是放在諸水中間。水在聖經裏，乃是世人的代表。這個，當我們讀啟示錄十七章十五節的時候，可以看得很清楚。水是世人，世上的國度的代表。照樣，十字架也是在人中間，為着人舉起來的。「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着，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約十九18）實在說起來，各各他的山，也可以算是世界的中心點。主耶穌是在人間受死的，為着要救眾人。

這個空氣，是將水分開的。耶穌基督的十字裂，是將普天下人分開的。當祂被釘的時候，祂的十字裂就把兩個強盜永遠分開。一個到樂園裏去，一個下陰間去。彼此一生，都是同心同意的犯罪，但是，到了最末後的五分鐘，一個接受了主耶穌十字裂的替死，一個拒絕，不肯接受。就是這樣，他們有天堂和地獄的分別！直到永遠不已。祂的十字裂，從前怎樣分開那兩個強盜，現在還是照樣分開全世界的人。實在不只現在，從古到今，祂的十字裂，已經把全世界的人分作兩下：得救的和沉淪的。「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一18）滅亡和得救，就是十字架為人所分開的。人被分作滅亡或是得救，都不在乎別的，只在乎他怎樣對待十字裂，惟有空氣能夠分開上下水；照樣，也惟有十字裂能把人分作得救與沉淪。

但這空氣也把上下的水分開，叫上面的水不能降下來。空氣在中間，把上面的水頂住，叫它不降下，以致與下面的水混合，又成混沌空虛，為神所審判荒涼的景況。我們已經在啟示錄十七章看見，地上的水乃是世上眾人的預表（15）。但那上面的水，又是另有意思的。當挪亞的時候，我們看見世人犯罪，神要刑罰他們。所以，神就降雨，開天上的窗，將上面的水傾倒下來。由此，我們知道，上面的水是神的怒氣，神的刑罰，神的審判的代表。這樣，這空氣的意思，就下難尋出來了。空氣托住上面的水，叫它不降在下面的水上。它站立在上面和下面水的中間。這是十字架的工作。主耶穌釘死在十字裂上，就是代替我們擔當我們的罪。祂是我們的遮蓋。神的審判、刑罰、怒氣，本來是要降在我們身上，叫我們荒涼，如同「深淵」一樣。但是，主耶穌站在神的怒氣和我們的中間。祂釘死在十字裂

上，就是讓神的怒氣落在祂的身上，而不落在我們的身上。按着定規，神的怒氣本是在我們身上的（約三36），但是，神設立了祂為我們當罪，「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三6）。虧得有空氣的天，將上下的水分開了！虧得有主耶穌的十字架，將神的怒氣和世人分開了！但是，祂卻接受了我們所應當接受的。這是救恩。這是福音。上下的水不分開，世界永遠都是沉淪在水下的。神的怒氣若沒有主耶穌代替世人擔當，世人永遠都是荒涼，沒有救藥的。這是十字架代替的工作。

空氣是神所造的；定規是神所定規的，但是，造也是神所造的。在表面上，主耶穌是被猶太人釘死的，是被外邦人殺死的，好像是人把祂的生命奪去。但是，在聖經裏，在實際上，祂並非被人殺死，因為祂自己說，沒有人能奪去祂的生命。祂死，乃是神在祂身上審判了所有罪人的罪。「**耶和華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五三10）十字架是神直接的作為，並不只是人苦待基督。所以聖經說，「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23）

神在六天的工作中，每一天都看祂所造的是好；惟獨在今天的工作裏，神並沒有說，祂所造的空氣是好。神所說的，和神所不說的，都是一樣的有意思。在第二日的工作裏，乃是神在十字架上對付罪。神的怒氣在那義的身上發表，好叫那不義的得着釋放。就是在這裏，神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受罪人所應當受的刑罰。祂在這裏，不說到好，豈不是很有意思的麼？神不喜歡刑罰罪。祂愛施恩，不愛定罪。

十字架的救法，是救恩的根本。沒有十字架的替死，自然降生是虛空的。因為世人都是有罪的，罪的工價，又是死亡。除非有一位替死的救主，罪人是逃下了他所應當受的刑罰的。如果基督光是降生，這對於拯救罪人這件事上，是絲毫無補的。人所缺乏，乃是一位擔當罪的救主，並非一位聖潔的教師。一位代死的救主，才會拯救罪人脫離他的罪惡。如果沒有今天的代死，則復活也是沒有的，因為沒有死，就沒有復活，並且也是用不着。所有救恩的事實，都是根據在今天的工作裏；如果水未分開，則後來斷無大地顯現的可能，就是昨日也是空照光的。我們應當注重，不要忘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替死。

第三日的工作，表明主耶穌的復活

在第三日的工作裏，神叫天下的水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並叫地發生青草、菜蔬和樹木。本來大地是被深淵的水所蓋過，沒有生機，沒有生命。大地深深埋在神審判的水底下，除了黑暗之外，是無其他的光景，除了污穢的波浪衝動之外，我們連地的影兒都不能看見。地的已身既不顯露出來，更無論在地上的生命了。但是神親自作工，一、叫地從水裏出來；二、叫生命在地上發現。今天的工作，明是主耶穌復活的預表。

「第三天」這三個字，就已經夠證明今天的工作，是預表復活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節說，「**第三天復活了。**」我們在聖經裏，能夠看見不少的地方，都是把第三天和復活連起來說。不只在新約是這樣，就是在舊約裏，也是如此。逾越節後三天，就是獻初熟莊稼的節。這也是明對我們說，基督死後三天復活的事。當我們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的時候，我們看見有一句很特別的話，就是說，「**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4節）主耶穌在第三天復活，是在聖經裏，就是舊約的聖經裏，早已預言的。這個第三天，我們要到甚麼地方去找呢？我們不能看見舊約許多的地方。但是，我們今天在創世記第

一章裏，就是聖經起首的地方，我們遇見第一個的第三天。在這裏，我們不能不看這個第三天，乃是主耶穌復活的預表。

不只「第三天」這個數目這樣預表，就是第三天的工作裏，也是這樣證明的。他本來是埋葬在水裏。第九節說，「**地露出來。**」本來在水裏的，現在升到水的面上。這是復活。大地好像是從水的墳墓裏出來。本來被水蓋過的，現在竟然升到水面，比水更高。這是復活的一張美畫。這個我們在浸禮的事上，可以看得很清楚。當人受浸禮的時候，他全人乃是浸在水裏，然而再從水裏出來。羅馬書六章四節，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告訴我們說，這樣浸下水的浸禮，乃是表徵死、埋葬和復活。所以這裏的地，從水裏出來，乃是一個從死裏、從埋葬裏，復活出來的一個預表。

以賽亞書五十七章二十節告訴我們說，水乃是罪惡的代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地埋葬在水裏，好像主耶穌埋葬在墳墓裏。地並不是永遠在水裏，在第三天的時候，它就從水裏出來。這也像主耶穌復活時所有的光景。羅馬書六章六至十一節，把這件事說得很清楚，就是主耶穌的復活，與罪惡的關係是怎樣。「**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的，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9-10節）大地怎樣從水裏出來，基督復活，也怎樣與罪無干。

第三天的工作，是兩層的。不只地從水裏出來，並且地上有了新生命。這又是說到復活。第十一節告訴我們說，地就生出許多青草、菜蔬和果子的樹木。從前地上沒有生命，到了今天，生命才發現。從前是死亡作王，現在生命來了。神不在第二天裏，造出生命，也不在第四天裏，叫地生出東西。就是在今天，第三日的工作裏，神創造生命。羅馬書六章四節對我們說，「**我們藉着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沒有復活以先，就沒有新生命。新生命是在復活以後才有的。地沒有從水裏出來以先，生物是不能在地上生長的。先離開水，然後長東西。先復活，然後有生命。復活以後，必定有新生命。沒有新生命，那個復活就是虛空的。所以注重靈性的聖徒，應當在此小心。

在第三日第二層的工作裏，所最注重的就是果子。因為這是復活所天然有的結果。復活的目的，就是要結果。不然大地從水裏出來，究有何用？地先出來，就是為着結果。復活和結果的關係，聖經也並不是默然的。羅馬書六章二十二節說，「**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我們怎樣從罪裏得着釋放呢？就是藉着和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就是十一至十三節所說的。這樣復活以後，有甚麼結局呢？我們看見了，成聖的果子就是結局。所以結果是復活後所必有的事。不只這個地方是這樣對我們說。第七章四節裏也是說，「**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沒有死，沒有復活，就沒有果子。歸於神的果子，惟獨是從和主耶穌同死同復活來的。在神面前，所能算得果子的果子，惟獨是根據在主耶穌的死和復活裏。凡不是經過死和復活的，在神的眼光中還是屬乎舊造的，為祂所定罪的，不配稱為果子。

今天的工作，就是復活。降生是要緊的，釘死也是要緊的。但是如果沒有復活，就沒有完全的福音。降生的目的，原是為着釘死。但是釘死的結果，就是復活。復活就是說神已經悅納主耶穌釘死所成功的救恩。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說，主耶穌的被交給人，是為着我們的過犯。這就是說，主耶穌的死，

乃是為擔當我們的罪的。祂死，受了我們罪所應受的刑罰，就叫我們得着赦免。但是祂的「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25節）。赦罪是消極的，表明我們是有罪的，但是，神赦免我們。稱義，是積極的，表明我們是沒有罪的，神宣告我們無罪，稱我們為義。我們怎樣能無罪呢？這是因為消極方面的工作，作得最完備，把我們的罪一起都赦免乾淨了。就是根據在主耶穌的死，和我們的得着赦免，神就稱我們為義。這稱義是因着主耶穌的復活給我們的。祂的死已經成功了救恩，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神現在就因着祂的復活，宣告我們無罪，稱我們為義。復活叫我們在神面前有一種新的關係。我們因着主耶穌復活的緣故，我們就在神的面前站立在一個新的地位上。死和復活是連起來的。照樣，赦罪和稱義，也是連起來的。主的復活，是表明神悅納、承認祂的死。照樣，我們的稱義，乃是證明我們已經蒙神赦罪了。因着主耶穌的死，基督徒的心靈中，就覺得他自己的罪惡，已經蒙主擔當，已經得着赦免，已經都在主耶穌的身上受了審判和刑罰；這都是消極的。藉着主耶穌的復活，聖徒的心靈中，就覺得他在神的面前，並不只是一個得着赦免的罪人，踟躇不安；在神的面前，乃是一個得着神喜悅的兒女。復活的意思，就是說，從前的種種都已經死了。凡是屬乎罪惡的，屬乎自我的，都已經埋在墳墓裏，永遠不能再見，也已經永遠過去。現在所有的，乃是完全新的，所以現在我們不只應當作一個赦罪的聖徒，以為我的罪已經得着赦免了；乃是應當作一個稱義的基督徒，以為我天天在神的面前，神乃是算我作一個義人，並不是因着自己真有甚麼義，乃是因着主耶穌的復活所給我們的新地位。天天相信，我是在基督裏蒙悅納，所以我就是蒙悅納像基督一樣。神對於基督怎樣滿意、喜悅；因為我和基督是有死和復活的關係的，所以祂也如何悅納我。

第四日的工作，表明主耶穌的升天

在第四日的工作裏，神就是造光體。祂造日頭、月亮和眾星。昨天的工作，乃是在世界裏，今天的工作，乃是在天上。今天所注重的，都是天上的事。日、月、星都是天上的東西。神所造的光體，有幾個目的，第一，就是十七節所說的，叫它們「普照在地上」。黑暗乃是世界的的平常性質，光明乃是世界特別的情形。照着平常來說，世界乃是黑暗的。所以光應當照耀，不然的話，世界就陷在漫漫長夜裏。第二，就是「管理晝夜，分別明暗」（18節）。不只照耀，並且是要管理的。今天的工作，乃是主耶穌升天的預表。

所有的工作，都是在天上。現在並不像第一天，是光在世界裏。雖然今天的光，還是照耀在地上，但是，今天的光體乃是在天上。來到世界的光，它的本體已經回到天上去。這就是升天。從天上降上來的主耶穌，現在又從世界裏被接回去。

瑪拉基書四章二節告訴我們說，基督就是那公義的日頭。啟示錄十二章一節就告訴我們說，基督乃是日頭。詩篇十九篇五至六節也是這樣說。我們讀聖經所得着的教訓，就是日頭乃是基督的預表。我們現在不是看見祂在世界上，乃是看見祂在天上。祂為着我們升上天去，顯現在神的面前，為我們的中保和祭司。

今天的工作，不只說到基督，也說到祂的子民。因為月亮乃是教會的預表，眾星乃是單個基督徒的預表。就是根據於主的死和復活，主得着人歸於祂自己的名下。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有月亮，有眾星和主同在。月亮自己乃是沒有光的，不過返照日頭的光而已。照樣教會自己也是沒有光的，她不過返照基督的光而已。信徒在現在的時候，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所以如同眾星一樣。這個我們從

前已經說過，所以現在就不多說了。

在這個時候，我們所應當作的工，就是像剛才所說的，有二部分：一、就是在這道德黑夜的世界裏，返照基督的亮光；二、另一方面，再用我們話語和行為的光，來管理黑暗的權勢。到了千年國的時候，我們就要真作王管理一切。

基督的升天，乃是結束祂在世上所有的工作。祂的升天乃是根據於祂的死和復活。祂升天的意思，就是祂得勝過一切屬乎撒但國度的。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神「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我們知道這些人就是指着撒但，和牠手下的臣僕說的。所以這裏主耶穌升天的意思，就是神給祂一個地位，高過一切撒但的勢力。祂在天上的地位，就是一個勝過撒但的地位。撒但乃是在祂的腳下，並沒有機會再來攻擊祂。因為祂現在是萬有的主，並且也作萬有的首領。

腓立比書二章八至十一節說，祂「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人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主耶穌的升天，就是得着最高的地位，就是撒但和邪靈所不能觸摸的地位。而且，牠們不能不承認主耶穌是為主為王的。這樣的地位，是最要緊的。因為不然的話，好像主耶穌的死和復活，在地上的效力，要受牠們的大影響。主自己應當帶着祂的子民一同在這天上的地位，好叫祂的子民一方面為祂發光，一方面能夠勝過攻擊他們的黑暗權勢。這是以弗所書二章六節所對我們說的。口頭的亮光，怎樣勝過黑暗，主耶穌在天上的地位，也怎樣勝過魔鬼黑暗的權勢。發亮的眾星，如何與月、日頭一同在天上，基督徒也如何和主耶穌一同在天上。

第五日的工作，表明主耶穌為生命的主

在第五日的工作裏，神就作出許多的水族和飛鳥。在前四日的工作裏，神不過就是預備天地，以為生物的居處。乃是到了今天，在水裏、在天空裏，才有活物，在第三日的工作裏，雖然有了植物，然而除了植物之外，尚未有動物的形影。這裏的水族，所以能夠活在水裏者，乃是因為神已在第一日裏預備好了水。這裏的飛鳥，所以能夠飛在空中者，乃是因為神已在第二日裏預備好了空氣。飛鳥與水族都是有生命的。不過牠們所取的外體不同而已。神所創造的飛鳥與水族，在人的眼光看來，是有飛鳥與水族的分別，二者截然不同。但是實在說來，牠們所有的都是一樣的生命。不過這生命的外殼，有些不同而已。所以當我們說這第五日工作的時候，我們可以說，是生命的成形。不過，有者成形於水中，有者成形於空中而已。今天的工作，就是主耶穌作賜生命主的預表。

生命並不能自造。所有的生命，都是神造的。神是一切生命的創造者。在這裏，就是明告訴我們說，主耶穌如同作生命的主。無論那個生命的外體如何，但是那個生命總是從神那裏來的。主耶穌當祂復活十天後，祂的工作就是賜生命給世人，叫那有祂生命的人，得着生命更豐富。祂的升天（這就是昨日工作的預表），就是作聖徒的生命。這可從歌羅西書三章一至四節裏看出來。「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這是說到復活和升天。繼續在這升天的底下，聖經就繼續說，「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由此可見，基督升天後的工作，就是作我們存在神裏面的生命。

我們已經說過，飛鳥和水族乃是世人的預表。現在我們要表明，到底飛鳥與水族的意思如同能與基督

徒的生命相同。

生命是主耶穌所賜的。主現在已經升天，祂的目的就是要在祂再來之先，叫祂聖徒們對祂的生命，有實地的表現。生命沒有外體，那生命就不能在世上存在，也不能在世上有所經歷。雖然外體的形式，不算得甚麼，然而不是有這外體，則生命無從表現。所以「成體」是表現生命所不可少的。主耶穌現在的意思，就是要祂的聖徒，將從祂死和復活裏所得的生命，來在世上有實體的表現。他們已經在主的死和復活裏，得着生命，他們已經在地位上得着天上的地位，他們所缺乏者，就是在地上成形，表明出主的生命。這就是今日工作的意思。

主耶穌現在要訓練祂的聖徒，叫他們在世上成形。飛鳥如同藉着牠的外體，表明牠的生命，水族如同藉着牠的外體，表明牠的生命；主耶穌也願意祂的聖徒，在世上有實形的表現。祂好像要祂的聖徒，在他們所在的地方，將主耶穌的生命，從他們的形體裏表明出來。生命原是一樣的，但是外體究有飛鳥與水族之分。飛鳥與水族所得的生命，原是一樣，但是牠們的個體不同，所以在牠們裏面的生命，也就有不同的表現。所有的聖徒，所得着的生命，都是從主耶穌來的，原無所分別。但因聖徒個格不同的緣故，所以他們對於主的生命，就有不同的發表。這個我們在撒種的比喻裏，看得很清楚。雖然種是一樣的，種所發出的生命也是一樣的，田地也都是好的；然而結果，卻有三十倍、六十倍、與百倍之分。人從主所接受者都是同樣的生命，但因為這「出口」不同的緣故，就叫生命有不同的發表。所以在今日的工作裏，主耶穌是叫祂的聖徒在世上實驗祂的生命，叫他們將祂的生命，從他們的個格裏發表出來。這是最要緊不過的。因為我們從重生，從主的死和復活，從升天所得着的生命，若非在地上實驗的發表天上的生命，則那生命尚未深深與我們結合。

生命原無經歷的可能，最要緊的就是有外體。生命藉着飛鳥的外體，就經歷過飛鳥的生活。所以聖徒在實際上，接受主的生命，並在天上發表，就是一種的訓練。飛鳥和水族所要經過的，乃是從生命成為飛鳥和水族的那一天開始。從比以後，飛鳥和水族才能夠有牠們一生所有的生活與經歷。這是說到聖徒的訓練。主耶穌在現在的工作，就是要祂的聖徒受生命上的訓練，而在這個訓練未有之先，聖徒必須與主耶穌的生命先有結合。

第六日的工作，表明主耶穌的再臨和作王

在第六日的工作裏，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亞當，並派亞當管理大地。五日的工作已經過了。地上所有的事物，已經都預備好了。天上的天象也已經安排就緒了。人所當有的糧食和居處，也都已經次第預備完成了。神就在這個時候造人。造人最要緊的一點，就是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人之在地上，就是作神的代表。人就是神的形容者。這就是說到主耶穌的再來。

主耶穌是末後亞當，是第二個人。首先的亞當，乃是祂的預表。首先亞當的被造，是照着神的形像的。就是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再來的預表。當主耶穌再來時，祂的身體，就是祂的教會，也要得着完成。祂的全教會，要在祂再來的時候，成為祂的形像。約翰一書三章二節說，「**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當主耶穌再來顯現的時候，祂的教會就要完全像祂。亞當當日受造如何是照着神的形像，末後亞當的身體，就是教會，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也要完全像神。主耶穌的再來，就是叫每一個聖徒，都有祂的形像——就是祂所賜我們榮耀身體上所有的形像。

就是在第六日的時候，夏娃得着造成，成為亞當的配偶。夏娃原是教會的預表。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

教會要完成獻給基督，作祂的配偶，與祂一同管理世界。夏娃的創造，是在第六日。教會的完成，乃是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教會的作主耶穌配偶，也是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所以，第六日創造亞當和夏娃的工作，乃是明說到主耶穌再來之事的。

神不只創造亞當和夏娃，並且派他們管理祂所造的世界。一切的權柄都在他們的手裏。神自己不直接管理世界，乃是將這管理世界的權柄，交與亞當，主耶穌再來之後，祂要在世上設立千年國，管理全世界。上段創造亞當，如同說到主的再來；這段分派亞當管理世界，也如何說到主的作王。當千年國的時候，神是將一切的權柄，都交給基督，讓祂管理，腓立比書二章九節說，「神將祂升為至高，要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在聖經裏還有許多的地方，說到神將權柄交給基督，叫祂在千年國時，作萬有的王，管理一切。

亞當所有的權柄，是與夏娃共有的。雖然直接管理世界者，乃是亞當；然而幫助亞當管理者，尚有夏娃在。當千年國主耶穌作王時，雖然作王者是主耶穌；然而聖經常常告訴我們，基督徒就是主耶穌的夏娃，要和祂一同作王，有分於祂的榮耀。祂如何管理一切，基督徒也加同與祂分管世界。雖然有十城與五城之分，然而與祂一同掌權，乃是一個不易的事實。

主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和賜生命，乃是主耶穌工作中之犖犖大端者。然而如果就是這些，沒有祂的再來和作王，則基督徒不過只在今生有盼望，實是比眾人更苦惱了：聖徒現在受苦的地方，是在世界，然而聖徒將來享福的地方，是在天上！天上雖好，究竟不能補滿聖徒在世界上的損失。所以，主耶穌必須再來，來到這個世界上。祂受凌辱、受藐視、受逼迫、受釘死的地方，乃是這個世界；將來祂得榮耀的地方，也就是在這個世界，並非在天上月外的一個星宿裏。基督徒今日與主一同受苦，他們是在世上受苦，他們將來也要在世上得榮。所以主耶穌的再來與作王，為着祂自己，和祂聖徒的緣故，乃是不可不有的。——倪柝聲《默想創世記》

第七章 創世故事與時期要道

我們如果要清清楚楚的明白聖經，我們就不能下將全部的聖經分為時期而讀。神在聖經裏的啟示，明是有時期的分別的。神對於每一時期中的人，都有特殊的方法對待他們。讀聖經者，若將全部聖經混為一坩而讀，就將要看見其中有許多相反，並且難以明白的地方。這都是因為我們不知道神對待人，是有時期上之分別的。不信的人，就以為這一種的砑對，西是因為寫聖經者，對神的觀念不完全的緣故：地們的「神觀」逐漸進步，直到主耶穌的時候，才光明輝煌。這是不信派的口吻，取消聖經從神默示的價值：我們自然不能接受；但是，我們也承認聖經的各卷，有道理上的進步。在舊約起初時候，所看為不清者，在新約更明白的亮光中，也就見得其不完全。這並不是人對於神的觀念不同，乃是神對於人的啟示不同。因為神對待人有時期上的分別，所以神就逐漸啟示祂的自己，並表明人在地那時期裏，應當有如何的行為。

我們將聖經的時期，應當分得清楚：許多「以為聖經的分時，不過就是舊約與新約而已。這樣的分法，固然對於讀經，已經有很好的幫助，但究非完全。謹慎讀經的學者，每在聖經裏，看見七個時期的分

析。這樣地分析，並非隨着人的意思來分，巧是當實在用功讀經以後，看見聖經中有這樣天然的分法。

聖經的七個時期

這七個時期的第一個，就是無罪時代，這就是亞當、夏娃在伊甸園的時候；第二就是良心的時代，這就是從亞當被趕出樂園，得着一個良心以後，直到洪水止的時候。第三就是人治的時代，從洪水後起，至巴別分散止。第四就是應許的時代，從亞伯拉罕蒙召起，至出埃及止。第五就是律法的時代，從出埃及西「山降律法起，至十字架止。第六就是恩典的時代，從主耶穌的升天，和聖靈的降臨起，至聖徒被接上天止；第七就是國度的時代，自主耶穌第二次降臨，到地上設立國度起，至千年國終止。千年國以後，天地都要用火毀滅，以後，神要再造一個新天新地，惟有義者得居其中。這就是永世的起頭。

照着以上而看，我們知道，聖經中最要緊的兩個時代，就是律法和恩典。這兩個時代是最長的。聖經所說最多的，也是這兩個時代。在這些時代裏面，人起初的光景和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他們的墮落和受神的審判，各各都是不同。我們讀經時，加果不將各時代分開而看，我們就要見許多相反的地方。神對各時代的人，有各時代的法子，我們若不詳為分別，叫這一時代的人，去守那一時代的律法，就難免於紛歧，並且叫我們誤會聖經的意思：聖經對於這七個時代，不過都是神對待人不同的方法而已。神在這七個時代裏，最大的目的，對於人這一方面，就是要表明人是應當靠恩典，不能靠行為得救的。加拉太書三章告訴我們說，當神以應許給亞伯拉罕的時候，神的目的就是要人藉恩得救。但是，人完全不知道他自己是有罪的，也不肯承認他們是懦弱無能，不能行善而得救的。所以神為着要表明人是有罪的，也是不能行善的緣故，就在應許亞伯拉罕之後，加上律法，要叫世人明白他的自己。神在律法上，所有的命令和囑咐，都是要表明人裏面的懦弱和污穢，好叫人願意接受恩典得救。因為按着人本性而說，人都是不喜歡恩典的，人都是以為自己有能，能作好，自己裏面無罪，是清潔的，可以行善得救。所以神應當先叫他們明白自己，然後他們才肯承認是無依無靠的，自認是一個罪人，毫無驕傲的接受神的恩典。神用一千五百餘年的工夫，在律法的時代，證明世界沒有一人能夠遵守他的律法，能夠行善。經過這十五世紀的考試之後，神才將他的真目的，在恩典的時代裏表明，叫世人因着相信他的恩典的緣故，可以得救。這恩典就是因為主耶穌代替罪人死，所賜給世人的。可惜，直到如今，還有許多的人，尚不知道他的自己，是怎樣充滿罪惡的，尚是打算靠着行為得救。這樣的人，應當回到律法的時光裏，去受一番的考試，為叫他明白他的自己！

對於七時期的教訓，我們只說這麼多。但是我們現在要指明創世記第一章裏的創世故事，為何表明聖經中這七個時代的教訓。對於這個，在歐美各國，有許多比我更能幹的董，已經寫出許多的意思來了。我相信，我不能寫得比他們更好，不過就是在這裏略略一提，好叫末知道這樣教訓的人，能以得着一點幫助。

當我們末說下文之先，我們要特別先說一節聖經；我們知道，在第七時代裏，是有一千年的：因為這是千年的國，並且啟示錄二十章明對我們說，這個國度的時期，實是一千年的。許多人有一個誤會，他們以為這千年國的預表，就是創世的安息日；所以，這安息日既然是一千年，則照着彼得後書三章八節所說的話，前六日也應當是六千年。他們以為創世的七日，就是世界七千年歷史的預表。他們的根據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這個是一個錯誤，是我個人所不相信的。我們應當知道，彼得後書三

章八節的教訓，並非對我們說，主看一日如千年。這一節聖經的原意，乃是叫聖徒明白，時候在永遠的神看過來，是不成問題的。祂是永遠的神，所以時候對於祂，是沒有影響的。如果我們說主看一日如千年，所以創世的七日就是七千年，則底下一句，主看「千年如一日」，要怎樣解說呢？幾以，這裏的真意，乃是以為在主寬容的時候，主就「看千年如日」，以為祂的寬容無多。在耽延的事上，主就看「一日如千年」，以為祂耽延了一日，好像就是耽延一千年一樣。這都是說到主的應許，如同的誠實；並說到主的恩典，如同的寬大。這是底下第九節所告訴我們的。我們不要斷章取義，以聖經的話語，來證明我們的理想。

無罪時代

我們回到我們的本題來。創世記第一章一節的「**神創造天地**」，就是表明無罪的時代。神所創造的，是完全、美好的、無瑕無疵的。在無罪的時代裏，人類也是如此。但是，神所創造的土地，並不永久保守它們從神手中出來的光景。第二節告訴我們說，「**地變混沌空虛，深淵上面黑暗**」。神所創造的地，視在已改舊觀了。它受着神的審判，所以就陷入荒涼的光景。從前美好的完全，現在已經都喪失了。這是人類從伊甸園趕出一張圖像。人犯罪了，墮落了，跟從撒但的話語，而背叛神的命令。他們現在所得着的，就是神的審判和怒氣。伊甸佳麗的樂園，他們已經再沒有權利可以居住。他們赤身露體痛苦受詛，被趕出去。雖然有皮衣加身，然而已失去他們的本來面目。從今除了汗流滿面以謀糊口，生育劬勞，以受壓制之外，並無其他的光景足述。這就是第一個時代——無罪的時代——的起始和結局。

良心時代

第一日的工作，就是第二個良心時代的預表。因為今日的工作，明是洪水前的光景。雖然亮光已經照耀，但是除了照光之外，並無其他對於受造者的干涉和幫助。亮光所照耀者，不過就是表明荒涼而已。人在此時，雖然接受一個良心，叫他們分別善惡，明白是非；然而對他們所能有的罪性，和從罪性裏發出的罪惡，卻沒有神的幫助來制止。真心除表明人是有罪的以外，並不會叫人行惡。良心的工作，好像神的亮光，照耀在罪人的裏面，把罪人失敗的真相，逐一顯明，纖微畢露。第一日的亮光如何不能幫助荒涼的世界，良心亦然。

人治時代

第二日的工作，就是創造諸天。諸天在聖經裏的意思，是不難尋找的。但以理書四章二十六節說，「**等你知道諸天掌權。**」照着聖經的用法來看，諸天的意義，多是指着權柄位置說的。在這諸天之上，就是水。我們若研究水的性質，就知道水是最最軟弱、最無定的一件東西。「軟弱如水」：所以將水與天合起來看，就有軟弱無定權柄的意思；權柄是有的，但是仍不免於軟弱無定。今日的工作，就是人治時代的預表。當洪水之後，神是將政治的權柄交給人。在洪水之前，人當弟兄死時，乃是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創四9）在洪水之後，神的命令是：「**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九6）這明是說到人的政治。因為現在神將處置死刑的權柄交給人。權柄是有的，但是那掌權者，卻軟弱如水。受這個命令者，乃是挪亞。但是挪亞自己，過不多時，就在飲酒裸體醉臥的事上，表明他自己的軟弱（21節）。神雖然不稱今日所作的為好，但是祂的目的卻是為好。人的政治，乃是神所設立的。祂不能祝福人的政治，然而祂卻藉着政治叫人得着祝福。

應許時代

第三日的工作，乃是應許時代的預表。在今日的工作裏，我們看見陸地從水裏分別出來。照着但以理書七章二節、三節、十七節，和啟示錄十七章十五節的教訓，我們知道，水是指着人類中外邦人的那一部分說的。地在聖經裏，乃是猶太國的預表。這個我們在先知書中，可以常常看見。因為先知書每次說到「這地」，都是指着猶太地說的。所以，這裏地之從水裏分別出來，就是預表以色列人之從外邦人中分別出來。應許時代，是自亞伯拉罕蒙召為起始。他的蒙召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就好像地之從水中出來。以色列人之得為神特別選民者，乃是從亞伯拉罕起首。他的被召與外邦人分別，就是以色列人被神分別的起始。神將地從水中分別出來的目的，是要它結果，這就引我們到第三日工作的下半。

律法時代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第三日的工作是分作兩半的。第一半就是神將地從水中分別出來；第二半就是神叫地生長果子。我們已經看見上一半的工作，如何預表第四應許的時代了。第三日下半的工作，乃是第五律法時代的預表。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叫他們結果。這律法，好像犁頭一般，要深深的犁地，好叫地生出果子。神賜律法給以色列人，原意乃是要叫他們結果。水裏不會生長果子。照樣，神也沒有要求外邦人結果歸給祂。神現在所注重的乃是地。祂藉着律法撒種在以色列人國裏，祂像一個園主，時常差遣僕人來到園戶那裏，要求果子。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所結的果子，是何等稀少。但是我們知道，神卻也藉着他們結出果子，「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22）。主耶穌乃是一個律法下的人（加四4），祂守完全的律法，結出最美好的果子。祂乃是一位真的以色列人。至於其他以色列全體的人，到了千年國的時候還要結果。

恩典時代

第四日的工作就是第六時代——恩典時代——的預表。天上的光體很明白的是對我們說到基督，和祂的教會。這自然就是現今教會的時代。在這裏，基督好像日頭一樣，藉着聖靈的能力，顯現於世人心裏，叫人明白得着祂的恩典。在這時代裏，教會是負責返照基督的亮光。現在的時代，也可以說，是一個長久的黑夜。在這時候，基督已經升天，教會和聖徒是世界唯一的發光者。我們應當知道，所有照光者，都是從天上來的。我們要在人前發光，這個意思無他，不過就是叫人看見我們是另一個世界裏的人，叫人們看見基督如何不是屬於世界，我們也如何不是屬於世界，就是叫人們看見我們的生活，是有天上性質的，就是叫人們看見我們因着基督喜樂的緣故，因着滿意基督的緣故，而在面上為祂發光。教會所有的見證，在這個恩典的時代裏，就是如此發光而已。但是可憐！現在的亮光是何等的暗昧不明呢！新郎遲延，亮光也變為昏暗。然而世界所有的亮光，除丁童女的燈以外，還有甚麼呢？福音的光照耀，就是恩典時代中的特點。

大災難期

第五日的工作，就是繼續在教會時代末了，大災難時期的預表。我們知道，在第六個時代的末了，與第七個國度時代的起首中間，隔有一短時期，名為大災難，乃是試煉地上居民的時候。

在今日的工作裏，神又是在水中作工。這個時候，海洋興波作浪。這就是詩篇九十三篇三至四節的時候。「耶和華阿，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這是今日所原有的光景。但是「耶和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諸水的響聲，洋海的大浪」。

這就是世界受試的日子。因為在這個時候，神要叫普天下人受試煉（啟三10）。這些水我們已經知道，是指着外邦人說的。在這個時候，是外邦人放縱己意，悖逆主的時候，所以受着主的試煉。「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嚇得魂不附體。」

（路廿一25、26）因為耶和華「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比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賽廿六9）。所以水中就滋生許多的生物。在這個時候，神的屬天百姓，已經都召集回家。所以，神要在地上預備祂屬地的百姓。雖然在這個期間，是不長的，但是神都真作出這樣的工夫。神的目的就是要世上的居民，在祂的公義和公平掌權的日子，在裏面享福。

地上的居民受試煉，但是在天空裏，也有神的工作。神不只說到水中的水族，並且也在今天造出天空的雀鳥。這個屬靈的意思，是不難明白的。聖經告訴我們說，當地上的居民，就是外邦人受試煉、受神審判的時候，聖徒卻要被主接到空中。「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太六26）「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十29、31）這豈不是指着基督徒說的麼？雀鳥本是天上的動物，牠雖然有時來到地上，但是牠要回家去。這雀鳥所住的地方，牠們所翱翔的所在，乃是在於天空。神所定規的，就是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就是在這個時候，「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6-17）現在雀鳥快要回家了。

國度時代

第六日的工作，乃是創造亞當和夏娃，並分派他們管理世界。這乃是第七個國度時代的預表。使徒在羅馬書五章十四節告訴我們說，亞當乃是將來基督的預像；他又在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五節、三十二節告訴我們說，夏娃乃是教會的預表，就是基督所要無瑕無疵的獻給自己人。在那時候，基督要以「人子」的資格，和祂的子民，一同坐在祂的寶座上（啟一13，三21）。這樣的掌權，就是神藉着人掌權。這個人就是那曾為人的耶穌基督（提前二5）。

就是在今日的工作裏，我們看見地上還生出許多的動物。水裏的水族，和空中的飛鳥，都已經說過了。現在神又注意到以色列人。「他們就是地」。當千年國的時候，不只那經過災難的外邦人，要進來作國民，不只聖徒要和基督一同作王，並且以色列人要重新發達，得着神的祝福，就是神藉着眾先知所預言的，就是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時所應許的。「將來雅各要扎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他們的果實，必充滿地上。」（賽廿七6）在這個時候，神必將耶斯列的民，種在這地。

永世

第七日的安息，就是千年國後，新天新地，永世的預表。七個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所餘剩的，就是安息。這個安息並非千年國的預表，因為千年國並不是一個安息。神在第七日安息，不再作工。但是千年國裏，尚非神安息的時候，需等到新天新地時，神才有安息。所以安息日並非千年國的預表。第七日之後，就不再有一日了。所有的工作，已經完成。神的心意，都已成就。祂就祝福祂安息的日子，按着神的計算，只有七日。七日之後，就再沒有一日來繼續於其後。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諸事都照着神在永世裏的計劃得着成就，不必再有時候繼續於這完全工作之後。神要稱羨祂自己在祂

所造之物裏所有的工作，永遠祝福他們。未到新天新地永遠安息的時候，神的工作總是未已。祂的眼睛喜歡看見祂救贖的工作，完全成就。尚未完全成就之先，祂就不能稱羨。真的，未有這樣結局之先，神怎能安息呢？祂安息的時候，就是當祂看見祂所要救贖的世人，完全與祂所設立的那獨一無二的人相聯合，而得着一切權柄和祝福的時候。這是永世。永世乃是安息在神的滿意和稱許裏。這是甚麼時候呢？——倪柝聲《默想創世記》